



TI CLOUD INC .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2022

年報



讓客戶聯絡效率更高
體驗更美好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損益表	1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四年財務摘要	197
釋義	198
技術詞彙表	2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強(首席執行官)(主席)

潘威

李晉

安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李鵬濤

李志勇

審計委員會

李志勇(主席)

李鵬濤

翁陽

薪酬委員會

李鵬濤(主席)

李志勇

吳強

提名委員會

吳強(主席)

李鵬濤

翁陽

聯席公司秘書

王歡

呂穎一

授權代表

吳強

呂穎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

2號院1號樓28-2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7

公司網站

<https://www.ti-net.com.cn>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244	401,897	353,744	334,813
收入(不包括來自教育行業的收入)	341,972	294,096	249,295	245,361
毛利潤	184,943	182,703	175,439	155,883
毛利率	48.3%	45.5%	49.6%	46.6%
除稅前(虧損)/利潤	(7,772)	18,486	78,655	65,496
期內(虧損)/利潤	(7,374)	17,818	70,167	59,145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4,071	37,346	70,167	59,1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¹⁾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0,371	15,070	26,930	28,086
流動資產	498,766	286,648	266,601	231,625
資產總值	569,137	301,718	293,531	259,7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1,645	221,471	228,002	187,396
權益總額	471,645	221,471	228,002	187,3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425	2,709	6,378	8,462
流動負債	94,067	77,538	59,151	63,853
負債總額	97,492	80,247	65,529	72,3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9,137	301,718	293,531	259,711

附註：

-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概要，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招股章程。該等概要之編製乃猶如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並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
- (2)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因本集團於2022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後調整的期內淨利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計量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2年，面對着COVID-19疫情的反覆以及嚴峻複雜的國際形勢，我們一直堅守「讓客戶聯絡效率更高、體驗更美好」的使命，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雲原生的、安全可靠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儘管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教育行業相關監管變動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回顧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1.9百萬元減少4.6%至2022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教育行業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而該減少由來自其他行業客戶的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於2021年7月，中國政府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其中包含有關就中國義務教育體系中的學科提供校外輔導服務的機構等的要求及限制的高級別政策指示。《意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的實施辦法已對我們來自教育行業的大量客戶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來自教育行業客戶的收入自2021年8月以來大幅減少。於2022年，來自教育行業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0.8%，較2021年減少61.7%。儘管來自教育行業的收入減少，我們來自其他行業客戶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增加16.3%至2022年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

技術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基礎。於2022年，我們繼續提升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於成都設立一個新地區研發中心。我們組建了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其中僱員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1名增加6.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5名，佔員工總數的47.2%。我們於2022年的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0.5%。於2022年，我們的產品保持快速迭代，大約每周都推出發佈新的版本，同時系統正常運行時間達到99.99% (按我們的系統於指定月份可供客戶使用及操作的時間百分比計算)。我們的平台已在超過42個月的時間內沒有出現全局性系統故障。

我們已建立廣泛、高質量及忠誠的客戶群，涉及不同行業，包括科技、保險、汽車、教育、醫療健康、銀行、製造及物流等等。於2022年，我們有合共3,071家SaaS客戶，較2021年的2,673家增長14.9%。我們致力於培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並定期使用客戶留存率 (按於緊接的前一期間的現有客戶 (於本期間仍為我們的客戶) 百分比計算) 及以金額為基礎的淨留存率 (按以下方式計算：(i) 首先識別於基準期間及先前期間均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客戶及(ii) 隨後使用於基準期間所識別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作為分子以及於先前期間同一組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作為分母) 評估自身表現。於2022年，我們的SaaS客戶留存率及以金額為基礎的所有SaaS客戶淨留存率分別為76.1%及92.9%，而於2021年則分別為78.4%及103.5%。該減少主要反映教育行業客戶受到打擊中國義務教育體系內學科類校外輔導服務的法規的不利影響，來自這些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於2022年，我們的SaaS客戶留存率及以金額為基礎的SaaS客戶 (不包括來自教育行業的客戶) 淨留存率分別為76.1%及113.4%。



我們於提升基於雲、AI的解決方案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其中本集團的AI團隊規模同比增長100%以上。在2022年，我們的AI團隊進一步完善了智能客服、智能座席助手、智能質檢等產品，同時增強NLP能力以優化我們以文本機器人、語音機器人為主的ContactBot解決方案。通過研發工作，我們繼續推進及利用雲技術、AI技術及通信技術，在維持穩定、不間斷的大規模運作的需求與實現快速迭代以響應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技術發展的需求間取得平衡。

業務概覽

作為全AI驅動的全周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SaaS雲平台，我們自主研發並實現了「AI、雲和通信」技術的深度融合。近年來，我們聚焦於中國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領域的AI及雲計算變革。近日，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榮獲「2022 CEIA中國企業IT大獎」中的「最佳客服SaaS提供商」及「最佳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

我們提供多種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為使企業能夠與客戶進行多渠道互動的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雲原生的安全可靠平台，讓企業可創造非凡的客戶溝通體驗，並以智能化的方式進行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

我們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開發，主要包括三種產品，能夠適用廣泛的使用場景：

- **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旨在取代傳統的本地系統，幫助企業將其聯絡中心職能遷移至雲端。
- **遠程座席解決方案。**我們的遠程座席解決方案為方便在實體聯絡中心以外的客戶聯絡活動而設計，這些客戶聯絡活動無法通過單純的聯絡中心解決方案獲得服務。
- **ContactBot解決方案。**我們的ContactBot解決方案利用實用AI應用程序，將傳統上由客戶人工座席處理的單調重複的工作自動化。

我們以SaaS模式及VPC模式提供大容量及高可用性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三種解決方案可通過SaaS模式或VPC模式部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aS 模式

使用我們通過SaaS模式交付的雲原生客戶聯絡服務，我們的客戶可創建自己的客戶聯絡功能，而無需任軟件或硬件方面進行任何前期投資。通過SaaS模式交付的服務部署於公有雲，我們的客戶得以根據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靈活調整座席數量。我們以重複訂購方式提供SaaS模式。

VPC 模式

我們亦於虛擬私有雲（VPC，為公有雲的一個特殊類別，是在公有雲環境中託管的隔離私有雲並僅可由一名用戶使用）中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憑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對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我們幫助具有嚴格安全要求的企業（主要為大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在雲計算平台上部署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在部署過程中，我們提供定制化服務，在虛擬私有雲中為我們的VPC客戶量身定制客戶聯絡功能。VPC模式以項目為基準，每份合約的費用根據需求規格和所需的定制級別而有很大差異。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我們也自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產生收入，其中包括提供與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配套的服務及產品銷售以滿足現有客戶的若干特別要求。所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電信設備，而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若干電信服務（如使用電話號碼）。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三種類型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在多種業務場景之中賦能客戶，即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遠程座席解決方案及ContactBot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佔總額 百分比
總收入：				
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	316,327	82.5%	332,984	82.8%
遠程座席解決方案	49,948	13.0%	51,322	12.8%
ContactBot解決方案	8,638	2.3%	7,730	1.9%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8,331	2.2%	9,861	2.5%
總計	383,244	100.0%	401,897	100.0%

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將其聯絡中心職能轉移至雲端。此類解決方案能夠令客戶聘用的坐在實體聯絡中心的座席使用台式電腦通過多個渠道與客戶有效互動。我們通過智能工具及功能支持聯絡中心座席，促成有效及高效的客戶互動。我們的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於諸多希望將其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數字化的企業中頗受歡迎。

遠程座席解決方案

我們的遠程座席解決方案為移動應用程序，可為除聯絡中心座席外的客戶員工（如汽車銷售員、零售商舖店員和課後導師）賦能，使其隨時隨地均可聯絡客戶。其令企業能夠跟蹤和管理每一個交互，這大大提高了業務活動的可見性，並使用基於數據的分析來支持決策。我們的遠程座席解決方案可通過我們專有的移動應用程序輕鬆訪問，使銷售人員能夠於移動中在一個統一的平台創建和轉化銷售機會，並使企業能夠方便地跟蹤和評估銷售活動。

ContactBot解決方案

我們的ContactBot解決方案利用實用AI應用程序，將傳統由客戶人工座席處理的單調重複職責自動化。借助實時ASR和NLP功能，我們的ContactBot可進行多種模式的智能互動。客戶可使用基於文本和語音的智能虛擬座席，它們均經過訓練以適應其業務需求。我們開發的文字機器人ContactBot (TextBot)採用先進的機器學習技術（包括深度學習、BERT模型和其他先進AIGC模型）。我們設計的語音機器人ContactBot (VoiceBot)旨在以近似人聲進行多輪對話，能夠引導通話並流暢地回答顧客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進入2023年，隨着中國COVID-19疫情限制的放寬，及以ChatGPT為主的人工智能對話機器人、大模型技術的興起，客戶聯絡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會和技術革命。作為一家AI驅動的全周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戰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通過專注於「AI、雲和通信」技術的深度融合，繼續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積極探索國內外AIGC最新技術，深化我們在智能客服、ContactBot等方面的佈局，繼續進行「AI+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應用升級。隨著企業客戶對智能、高效及全面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以滿足他們對無縫用戶體驗的需求，以及最新的AIGC技術的發展，我們預期廣泛的使用場景將實現自動化，進一步提升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
- 繼續優化和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體驗。通過該策略，我們的目標是實現SaaS用戶的穩健增長，提高用戶黏性及錄得以金額為基礎的高淨留存率。我們已於北京、南京和成都成功建立三個產品創新、研發中心。展望2023年，重點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產品的研發效率：
- 有效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持續建設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基本完成了對中國發展潛力較高的主要區域的銷售覆蓋。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於環渤海地區、華東地區、珠三角地區和成渝地區的覆蓋範圍，以提升我們於一線城市以外的銷售能力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業務佈局；及
- 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擴大市場地位及影響力。

隨著中國企業遷移至雲端的意願日益增強，我們認為以智能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取代傳統的本地系統的需求較大。儘管我們於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面臨的競爭不斷加劇，我們將繼續發展強大的技術能力、市場策略並擴大我們廣泛而優質的客戶群，以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401.9百萬元減少4.6%至2022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教育行業的影響，部分被其他行業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按行業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總收入(不包括教育行業)	341,972	89.2%	294,096	73.2%	16.3%
來自教育行業的收入	41,272	10.8%	107,801	26.8%	(61.7%)
總計	383,244	100%	401,897	100%	(4.6%)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於2022年，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i) SaaS解決方案，(ii) VPC解決方案和(iii)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SaaS解決方案	350,942	91.6%	370,738	92.2%	(5.3%)
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	304,513	79.4%	319,958	79.6%	(4.8%)
遠程座席解決方案	37,791	9.9%	43,050	10.7%	(12.2%)
ContactBot解決方案	8,638	2.3%	7,730	1.9%	11.7%
VPC解決方案	23,971	6.2%	21,298	5.3%	12.6%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8,331	2.2%	9,861	2.5%	(15.5%)
總計	383,244	100%	401,897	100%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我們的SaaS模式產生收入人民幣350.9百萬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減少5.3%。同期，我們共服務3,071名SaaS模式客戶，較2021年的2,673名增長14.9%。同期，我們的SaaS客戶平均每月訂購132,235個座席，較2021年的124,350個增加6.3%，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

於2022年，我們的VPC模式產生收入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來自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來自遠程座席解決方案，較2021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長12.6%。同期，我們共服務23名VPC客戶，較2021年的24家有所減少。由於2022年下半年的COVID-19疫情，VPC項目的若干里程碑被延誤，影響了收入增長率。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不包括教育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不包括來自教育行業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SaaS解決方案	309,699	90.6%	263,759	89.7%	17.5%
智能聯絡中心解決方案	277,186	81.1%	236,327	80.4%	17.4%
遠程座席解決方案	24,725	7.2%	21,070	7.2%	17.4%
ContactBot解決方案	7,788	2.3%	6,362	2.2%	22.4%
VPC解決方案	23,971	7.0%	20,489	7.0%	16.0%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8,302	2.4%	9,848	3.3%	(15.7%)
收入總額（不包括教育行業）	341,972	100%	294,096	100%	16.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19,194百萬元減少9.5%至2022年的人民幣198,301百萬元。該減少部分乃由於同期收入減少，及部分由於更好的內部成本控制及成本優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6,281	99.0%	216,535	98.8%	(9.4%)
電信基礎設施費用	167,556	84.5%	192,976	88.0%	(13.2%)
雲基礎設施費用	11,970	6.0%	9,912	4.5%	20.8%
互聯網數據中心租賃費用	4,296	2.2%	3,458	1.6%	24.2%
折舊費用	300	0.2%	344	0.2%	(12.8%)
僱員福利開支	4,787	2.4%	6,752	3.1%	(29.1%)
分包費	7,237	3.6%	2,744	1.3%	163.7%
其他	135	0.1%	349	0.1%	(61.3%)
所銷售產品成本	2,020	1.0%	2,659	1.2%	(24.0%)
總計	198,301	100%	219,194	100%	(9.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SaaS解決方案	180,967	47.2%	203,503	50.6%	(11.1%)
VPC解決方案	12,159	3.2%	9,845	2.4%	23.5%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5,175	1.4%	5,846	1.5%	(11.5%)
總計	198,301	51.7%	219,194	54.5%	(9.5%)

毛利潤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i)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潤人民幣18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943百萬元，及(ii)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率45.5%及48.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項目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潤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潤及毛利率：				
SaaS解決方案	169,975	48.4%	167,235	45.1%
VPC解決方案	11,812	49.3%	11,453	53.8%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3,156	37.9%	4,015	40.7%
總計	184,943	48.3%	182,703	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收益人民幣8,287百萬元增加116.7%至2022年的收益人民幣17,9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組成部分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3,480	19.4%	819	9.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2,078	11.6%	2,211	26.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153	0.9%	—	—
政府補助	11,701	65.2%	4,689	56.6%
其他	40	0.2%	10	0.1%
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	506	2.8%	474	5.7%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	—	81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3	0.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	—	—	—
總計	17,960	100%	8,287	1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24.9%至2022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4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2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線上及線下廣告活動增加，導致促銷及廣告開支增加，及(iii)佣金開支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46.1%至2022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7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5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研發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	71,525	18.7%	48,318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0.3%	1,292	0.3%
其他	6,107	1.6%	4,230	1.1%
總計	78,639	20.5%	53,840	13.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38.1%至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保守措施以增加壞賬計提撥備比率。

其他費用及損失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費用及損失人民幣1,541千元，主要指匯兌差額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我們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6千元及人民幣627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7.8百萬元，而於2022年產生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22年6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ii)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6.1%；及(iii)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4.9%。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計量方法。董事會認為，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藉助消除若干異常、非經常性及／或非經營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及與其他具備類似業務運營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經加回因相應財政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調整的2021年及2022年淨利潤。然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

該經調整業績不應被單獨研讀，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4.1百萬元，而於2021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則為人民幣37.3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及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呈報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期內（虧損）／利潤	(7,374)	17,818	(141.4%)
加：			
上市開支	11,445	19,528	(41.4%)
經調整淨利潤	4,071	37,346	(89.1%)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0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增加我們VPC解決方案的持續供應。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理財產品。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高級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22年，我們主要通過藉全球發售進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1.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未償還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066)	36,67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7,246)	128,78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54,079	(45,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767	119,5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45	32,95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94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406	152,545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2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0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4.7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及投資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及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5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3.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b)主要由於應付上市開支撥備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及(c)主要由於若干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預付款項而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2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付款人民幣493.7百萬元，並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1.8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2.7百萬元，並被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付款人民幣430.0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2.1百萬元及借款的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並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一家子公司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8.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並被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抵銷。



持有的重大投資

為合理利用本集團日常經營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經考慮本集團正常經營資金需求及流動性要求後，董事決定將部分盈餘現金儲備用於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於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5日，本集團認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售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招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招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年化收益介乎2.8%至2.9%。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招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全部贖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gora Inc.、北京億思摩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掌雲峰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雅可網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約為14.6百萬美元（約113.7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惟可予調整。初步代價乃經考慮賣方於2021年收購目標公司時支付的代價、SaaS業務的現行市場定價、目標公司產生的收入、業務前景以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23年2月1日落實之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公告。

除上文收購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重要方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會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我們實施了降低環境影響及碳足跡的內部政策，如向僱員發出日常節能提醒，促使他們在離開會議室後及下班前及時關閉室內燈光、電子設備及空調；實施空調的溫度控制；及設立垃圾籃回收可重複利用的紙張（如僅使用了一面的紙張）。

我們始終致力於企業責任項目，既通過慈善事業，也通過將我們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至整個社會。我們一直持續致力於社會及公益事業的發展。通過組建員工志願隊伍，我們鼓勵並組織僱員參與各種志願活動。我們亦與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不斷為提升人們的福祉而努力。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約人民幣551,600元的捐款。

我們致力於培養一種可激發團隊精神的協作性公司文化。我們重視每位員工在不同崗位上的貢獻，並努力提供公平及平衡的薪酬計劃以提供適當的激勵。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的遠景、政策及目標，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釐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於2022年，董事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11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列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分類的致力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計百分比
研發	225	47.2%
銷售	152	31.9%
經營	73	15.3%
管理	27	5.7%
總計	477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了政府法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繳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僱員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且供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持續投入僱員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發展制度，涵蓋公司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表現、技能及安全管理。我們也會支持僱員的健康及福利，諸如提供免費年度體檢等措施。

本公司亦設有一項上市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其中包括(i)工資及薪金，(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i)退休金計劃供款，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同比增長29.6%。

匯兌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匯兌風險。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屬微不足道。董事會預計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他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期末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關於董事會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吳強先生	5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潘威先生	51	執行董事
李晉先生	50	執行董事
安靜波先生	41	執行董事
翁陽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濤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勇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強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吳強先生（「吳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2006年創立本集團。彼自2006年6月起擔任天潤融通總裁，自2012年11月起任上海天潤融通董事，自2014年4月起任欣峰信息科技監事，自2018年4月起任冠迅信息科技監事。

於2000年獲得碩士學位後，吳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任職於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吳先生自2015年6月起也一直擔任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威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潘威先生（「潘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天潤融通副總經理，自2014年4月起任上海天潤融通監事，自2015年9月起任天潤融通董事。

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潘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在北京京高綜合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地區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潘先生擔任北京維旺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潘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監事。



潘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精密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晉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晉先生（「李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自2007年9月和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天潤融通副總經理和董事。

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業務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其後成為北京交通大學一部分）修讀火電廠集中控制科目。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並於2006年6月取得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靜波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安靜波先生（「安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

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的工程師。

安先生於2004年7月及2007年4月分別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的學士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女士，51歲，自上市日期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翁陽女士（「翁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銀行部和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經翁女士確認，於2016年之前，翁女士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固定收益產品組。於2016年之後，翁女士轉至固定收益部（與投資銀行部平行的部門）。翁女士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積累了豐富的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經驗，彼於該公司的工作均與固定收益產品有關，如債務證券發售。

翁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圖書館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鵬濤先生，47歲，自上市日期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鵬濤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機構負責人，從中獲得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自2020年10月起，李鵬濤先生一直擔任共青城山般星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李鵬濤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及航空宇航製造工程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李鵬濤先生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勇先生，51歲，自上市日期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01年3月，李志勇先生加入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前稱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1年3月為止。李志勇先生亦於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李志勇先生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神馬」)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李志勇先生為凡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兼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李志勇先生擔任惠生工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6)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志勇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神馬(該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30)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起，李志勇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3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南通惠生風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之屹(浙江舟山)風電裝備智慧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志勇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勇先生於2009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李志勇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確認憑藉其經驗獲得這類專業知識，包括以下經歷：

- 從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惠生工程的財務總監；
- 從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江蘇神馬的首席財務官；及
- 從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惠生工程的首席財務官。

高級管理層

張濤先生，54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濤先生（「張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於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投資銀行部的多個職務，包括科技組主管及執行董事；於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瑞信方正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主管；並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擔任杭州華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2004年11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聯席公司秘書

王歡先生，36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證券法務部負責人，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歡先生（「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在中國銀行廊坊分行擔任綜合櫃員；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部經理兼法務部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廣東楚天龍智能卡有限公司高級證券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擔任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河北金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09年6月取得吉林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司法部發出中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7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及獨立董事認證。

呂穎一先生，33歲，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

呂穎一先生（「呂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彼一直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呂先生現為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75）、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69）及和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1）的公司秘書。

呂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成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提供多種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雲原生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為使企業能夠與客戶進行多渠道互動的聯絡解決方案。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註冊，主要從事於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第125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報告期間表現概覽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析以及表示本集團可能有未來業務發展的跡象。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2022年財政年度結束時起，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0頁及第45頁的「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董事會報告－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章節。此外，有關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且亦將載於本年報第74至11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6頁及第117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股本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7至42頁「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人民幣248.0百萬元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7。

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發售費用後）約為255.7百萬港元⁽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獲得約5,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用途按比例使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時間表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結餘 百萬港元	
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化現有解決方案組合及開發互補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提高我們在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191.8	75%	13.6	178.2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在未來五年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品牌形象，擴大我們的直接銷售團隊，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51.1	20%	7.0	44.2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8	5%	6.2	6.6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總計	255.7	100%	26.8	229.0	

附註：

- (1)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數目為43,530,000股（包括24,000,000股新股份及19,530,000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
- (2) 合共400股股份於2022年7月27日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股份於緊接上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11.44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9.0百萬港元。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故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彼等形成長期合作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11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31.0%（2021年：31.8%）。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之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8.9%（2021年：8.2%）。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收入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成本的68.4%（2021年：72.5%）。202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成本的約33.7%（2021年：36.5%）。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及擴張能力，例如未能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或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
- 改善和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表現、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吸納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 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
- 監管變動，包括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私隱的不斷改變的法律法規；及
- 由第三方運營的電信及雲基礎設施，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使用遭受任何中斷或干擾。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及關係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強(首席執行官)(主席)

潘威

李晉

安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李鵬濤

李志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安靜波先生、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本公司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於或就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交待：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上市日期當日起三年的初步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上述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之規定。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而獲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¹⁾	86,505,000(L)	49.72%
潘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¹⁾⁽²⁾	86,505,000(L)	49.72%
李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¹⁾⁽³⁾	86,505,000(L)	49.72%
安靜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¹⁾⁽⁴⁾	86,505,000(L)	49.72%



附註：

- (1) Xinyun Inc.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EastUp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22,500,000股股份。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為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自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此等公司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潘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直接擁有13,500,000股股份。因此，潘威先生被視為於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李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echnolo-Jin CO., LTD直接持有8,370,000股股份。因此，李晉先生被視為於Technolo-Jin CO.,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安靜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lyflux Holding Limited直接擁有4,635,000股股份。因此，安靜波先生被視為於Flyflux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L)指於股份的好倉。

(ii)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吳強先生	天潤融通	31,840,284(L)	61.63%
李晉先生	天潤融通	2,883,468(L)	5.58%
潘威先生	天潤融通	2,618,700(L)	5.07%
安靜波先生	天潤融通	1,595,748(L)	3.09%

附註：

- (1) 吳先生直接持有天潤融通18,135,684股股份。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股實體」)於天潤融通的13,70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控股實體擁有天潤融通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L)指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Xinyun Inc.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L)	21.55%
EastUp Holding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22,500,000(L)	12.93%
Hanyun In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L)	34.48%
吳強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86,505,000(L)	49.72%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 ⁽¹⁾⁽²⁾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L)	49.72%
潘威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86,505,000(L)	49.72%
Flyflux Holding Limited ⁽¹⁾⁽³⁾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L)	49.72%
安靜波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86,505,000(L)	49.72%
Technolo-Jin CO., LTD ⁽¹⁾⁽⁴⁾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86,505,000(L)	49.72%
李晉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86,505,000(L)	49.72%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 ⁽⁵⁾	實益權益	17,415,000(L)	10.01%
Wisdom Extra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15,000(L)	10.01%
田溯寧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15,000(L)	10.01%
TI YUN Limited ⁽⁶⁾	信託代名人	26,550,000(L)	15.26%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⁶⁾	受託人	26,550,000(L)	15.26%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受託人	9,182,800(L)	5.28%



附註：

- (1) 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是Hanyun Inc.的全資子公司，而Hanyun Inc.由吳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及Hanyun Inc.各自被視為於Xinyun Inc.及EastUp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根據與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各為一名「主要股東」)分別於2021年6月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吳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對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吳先生及主要股東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是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Flyflux Holding Limited是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安先生被視為於Flyflux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Technolo-Jin CO., LTD是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Technolo-Jin CO.,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由Wisdom Extra Limited持有94%，而Wisdom Extra Limited由田溯寧先生(「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及Wisdom Extra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TI YUN Limited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因此，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被視為於TI YUN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TI YUN Limited將不會行使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投票權。
- (7)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8) (S)指於股份的淡倉。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	天潤融通	實益擁有人	24.63%

Notes:

- (1)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田先生控制並擁有98%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2022年8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同意自願放棄其於2022年7月至12月各自的部分薪金，為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1年：無），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

宗旨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他們提升表現及效能，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他們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

獎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前可由本公司沒收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權利（統稱「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在股權激勵計劃下(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以認購股份：

- (i) 達到所需年資及表現級別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時釐定的指標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他們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他們指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

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5.26%。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3,657,701份及4,166,785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因此，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能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於2023年1月3日向六名合資格僱員授出912,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1月3日、2025年1月3日及2026年1月3日分三等批歸屬、解除並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該等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每股4.1港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12.68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合共授出23,295,8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3.39%。因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254,1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8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並未就可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設定具體的最高數目限額。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50,000股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除非獲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表現指標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後，該參與者或須達致相關獎勵可予歸屬、行使或結算前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指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清算後將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及列於授予獎勵的要約的金額及形式予以調整。

發行股份的條件

接納授予獎勵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不得違反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就獎勵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訂立於任何獎勵可予歸屬或結算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其他表現指標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不達成本條中上列條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於不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自動失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獎勵歸屬

(i)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售文件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及結算。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時結算，結算方式為交付予承授人相等於當時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股份數目。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則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承授人姓名記入該名冊，作為股份的在冊持有人。

(ii) 解除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按發售文件所載予以歸屬及不可再予以沒收。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將解除託管。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後，承授人可在獎勵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規定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獎勵不可轉讓

除以下段落所載條款及除非適用法律或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獎勵及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獲准轉讓獎勵至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為唯一的受益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上述者進行轉讓，否則獎勵應僅由承授人在其壽命時間內行使。

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得以法律的方式轉讓，且不得受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任何企圖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有悖獎勵規定的其他獎勵處置以及對獎勵的任何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承授人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剩餘期限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至2031年5月13日，在此之後獎勵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歸屬或結算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股權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獎勵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在終止之前授予的未行使獎勵，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結算或發放的，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仍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或可予發放。

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截至2022年1月1日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²⁾	於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²⁾	於報告期內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本公司董事	2021年5月13日	上市日期起計 滿6個月、 18個月及 30個月當日	0	1,500,000	0	0	0	0	0	1,000,000	-
無 ⁽¹⁾											
高級管理層											
張濤	2021年5月13日	上市日期起計 滿6個月、 18個月及 30個月當日	0	2,811,578	0	0	997,193	0	0	1,874,385	-
於2022年之五名最											
高薪人士(合共)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截至2022年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獎勵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²⁾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⁴⁾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⁴⁾					
其他經選定僱員	2021年5月13日	上市日期起計 滿6個月、 18個月及 30個月當日	441,080	0	18,089,641	0	120,352	5,886,855	80,000	429,084	0	0	240,728	11,773,702	-
	2021年5月13日	上市日期起計 滿6個月、 18個月、 30個月、 42個月及 54個月當日	50,000	0	0	10,000	0	0	0	0	0	0	40,000	0	-
總計	/	/	491,080	0	22,401,219	0	130,352	7,324,048	80,000	429,084	0	0	280,728	14,648,087	-

附註：

- (1) 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截至2022年1月1日，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的未行使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
- (2) 有關已授出獎勵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5及28。
- (3)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4.1港元。受限制股份按零購買價授出。
- (5) 2022年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76港元。
- (6) 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4.1港元。已註銷受限制股份按零購買價授出。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合約安排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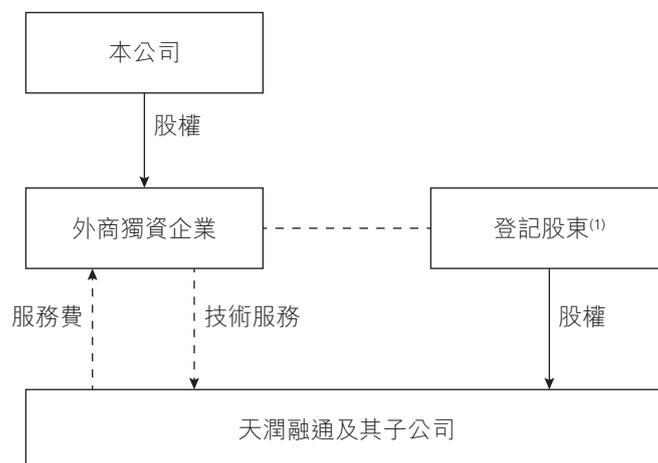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全面部署於雲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主要業務」）。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作為基於雲的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須持有涵蓋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和聯絡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實施這些法律時普遍禁止我們所經營的主要業務中的外資擁有權，所以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目前，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擁有權。

由於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由天潤融通（投資控股及營運公司，其股份於重組前由本公司股東間接持有）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負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天潤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潤融通及／或天潤融通當時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天潤融通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得天潤融通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在天潤融通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上述合約安排，天潤融通自此以後一直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若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給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並不可行且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費用。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天潤融通的登記股東包括(i)個人股東(吳先生、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統稱為「登記個人股東」)；及(ii)屬於合夥企業實體的股東(即北京天創創潤、北京雲景、北京雲昊及北京雲昱，統稱為「登記合夥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吳先生、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北京天創創潤、北京雲景、北京雲昊及北京雲昱分別持有天潤融通的35.11%、5.58%、5.07%、3.09%、24.63%、11.80%、11.72%及3.00%股權。

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天潤融通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天潤融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天潤融通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天潤融通行使的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1至87頁。

- 若中國政府發現制定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或會面對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的權益。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有效提供如直接擁有權一樣的經營控制權。
- 如果天潤融通提出破產呈請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天潤融通所持有的執照、批文及資產及從中獲利的能力。
- 天潤融通的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與天潤融通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詳細審查。如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以及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人密切合作，監控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以減輕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潤融通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天潤融通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天潤融通的獨家提供商，提供諮詢、技術支持和相關服務，可能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和其他技術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產品設計；模型設計；市場調研和業務管理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還與天潤融通的每間子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相似（統稱「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天潤融通和其子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相似的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因履行這些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支付其全部收入（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和保留盈利（如有））。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應（其中包括）：(1)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舉薦的人士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不應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罷免外商獨資企業所舉薦人士的董事職務；(2)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檢查賬目並提供有關其營運、客戶、財務資料和僱員的其他資料；(3)由外商獨資企業舉薦並由綜合聯屬實體正式委任的人員持有對其業務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證書、執照和印章（包括營業執照、機構信用代碼證、公章、合同印章、財務印章和法定代表的姓名印章）。

此外，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處置任何重要資產。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况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該協議被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其登記股東及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北京雲昊、北京雲景及北京雲昱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天地融創（北京天創創潤的普通合夥人）及田先生（其最終控制北京天地融創）（統稱為「**其他人士**」）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替代。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可(i)向各位登記股東購買其在天潤融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天潤融通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在其任何資產的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就轉讓股份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且登記股東應將購買價格全部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必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項）。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收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人士(i)確認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擬定的安排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登記合夥股東遵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他們在處置登記合夥股東在天潤融通的權益方面的決策應符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

登記股東等已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

- (i) 不會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潤融通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有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置的質押除外；
- (ii) 不會在簽訂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時增加或減少天潤融通的註冊股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其現有股權架構；
- (iii) 不會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或促使天潤融通的管理層以任何其他形式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境內公司資產、合法收入和利益(日常業務過程和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方作出者除外)；
- (iv) 不會終止或促使天潤融通的管理層終止天潤融通簽訂的任何重要合約，或終止任何與現有重要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v) 不會委任或替任天潤融通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
- (vi) 不會促使或同意天潤融通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利潤或股息；及
- (vii) 不會促使或同意天潤融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登記股東還應確保：

- (i) 天潤融通保持有效存續，並且不會被終止、清盤或解散；
- (ii) 天潤融通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擔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責任；及
- (iii) 天潤融通不會與任何人士／實體合併、以任何形式購買任何人士／實體的資產、權益或投資於這些人士／實體。



天潤融通等已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會：

- (i) 在簽訂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時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形式更改其現有股權架構；
- (ii) 協助或允許登記股東不會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潤融通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有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置的質押除外；
- (iii) 終止天潤融通簽訂的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與任何現有重要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iv) 清盤、解散或宣告終止；
- (v) 與任何人士的資產、權益合併、購買或以其他形式投資這些資產、權益；
- (vi) 產生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擔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責任；及
- (vii)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等已進一步立約承諾：

- (i) 天潤融通不會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利潤。如果登記股東接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支付或轉讓任何有關款項（必須依法繳納相關稅項）；
- (ii) 其將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有關其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iii) 其將會嚴格遵守合約安排、實際履行這些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不會進行或出現任何可能會對這些協議的法律效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舉動或疏忽；及
- (iv) 天潤融通應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保險公司購買資產和業務保險並辦理續保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5月12日，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各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隨後於2021年9月14日，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登記合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組新的股權質押協議，替代該等登記合夥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個人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登記合夥股東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天創創潤的股權質押協議亦已由田先生簽立。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他們各自於天潤融通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保證，以擔保履行他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和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登記合夥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田先生（如適用）(i)承認股權質押應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同意彼等關於出售登記合夥股東於天潤融通的權益的決策應符合合約安排的條款。

其中，登記股東保證和承諾，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他們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份，或為已質押股份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擔保權益。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外商獨資企業可立即或於其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行使其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登記股東和天潤融通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股權質押協議已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被外商獨資企業、天潤融通、登記股東及其他人士於2021年9月1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替代。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和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和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天潤融通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天潤融通股東的全部權利，其中包括：

- (i) 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決議案和會議記錄、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和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當天潤融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天潤融通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對他們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iv) 當天潤融通破產、清算或解散時行使表決權；及分配因天潤融通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產生的剩餘資產的權利；
- (v) 根據中國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以處理天潤融通資產；及
- (vi) 天潤融通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其他人士(i)確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擬定的安排對登記合夥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登記合夥股東遵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他們在處置登記合夥股東在天潤融通的權益方面的決策應符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登記股東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授權將不會引致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與外商獨資企業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登記股東將會優先保護和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免受損害並盡快消除有關衝突。在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況下，將向非登記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權利。登記股東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登記股東也不得簽署與天潤融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承諾。

天潤融通的登記股東可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下轉讓或出售其於天潤融通全部或部分股份，但前提是受讓人同意承擔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有關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和責任，且受讓人將取代天潤融通的有關登記股東成為有關訂約方。

由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就天潤融通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237至256頁所載限制規限。於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綜合聯屬實體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固定為三年或以下，前提是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d) 重續及複製；及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並未訂立、續期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及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綜合聯屬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9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規範

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宣揚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方上市，故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僅舉行了2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吳強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核及監督企業管治工作，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規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自招股章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身份
執行董事：	
吳強(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威	
李晉	
安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鵬濤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志勇	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披露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由吳強先生兼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規範」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和觀點能夠提供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以下內容：

-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專業知識、經驗和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和關注；
- 對彼等的獨立角色和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參與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於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i)填補臨時空缺；或(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期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董事委員會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作出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性，以就公司行為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相關責任已委託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對董事及高級職員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每年審查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介紹，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適時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參與專業培訓 ⁽¹⁾
執行董事：	
吳強(董事會主席)	✓
潘威	✓
李晉	✓
安靜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陽	✓
李鵬濤	✓
李志勇	✓

附註：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各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方上市，故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僅舉行了2次董事會會議。

對於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通知，其他股東大會應於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通知，以確保所有股東有機會熟悉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核及監督企業管治工作，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規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吳強	2/2	不適用	-	-
潘威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晉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靜波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翁陽	2/2	1/1	不適用	-
李鵬濤	2/2	1/1	-	-
李志勇	2/2	1/1	-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李鵬濤先生及翁陽女士）組成。李志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於2023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審計委員會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系統，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計劃。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組成。李鵬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及
- 考慮及實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辦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未舉行會議或審閱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3月29日，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在釐定董事酬金時，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為考慮之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濤先生及翁陽女士）組成。吳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力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其檢討結果的進度；及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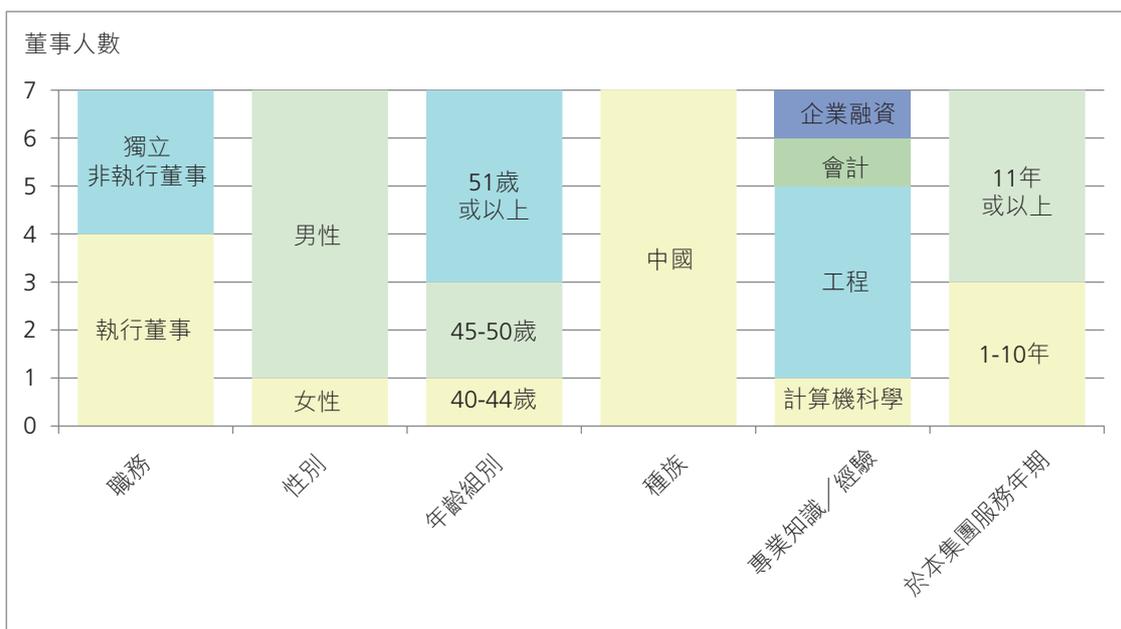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多元性。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一直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包括(a)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董事會成員至少有一位董事須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c)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會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下圖展示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



性別多元化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根據持份者期望及最佳慣例建議，本公司在為董事會選擇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幫助加強性別多元化時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招聘中級至高級員工時也擬提升性別多元化，因此，本公司將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進入董事會的渠道。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擁有相關營運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上述策略將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物色可提名的能幹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旨在為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進入渠道，長遠達成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舉辦了親子活動。我們相信，經參考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29%	85.71%
高級管理層	0.00%	100.00%
其他僱員	30.51%	69.49%
總員工	30.19%	69.81%

董事會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並希望於2025年底前達致女性董事至少14.29%以上。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之詳情載於第74至11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董事會的審查，概不存在使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大相關的緩和因素或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取得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上的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評估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標準，以及提名董事的過程及程序：

-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關於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關於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加選舉，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審議及提出建議。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股東有意提名某位人士選舉董事，則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應向本公司發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通知的有關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委任有關人士參選的會議通知後當日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候選人獲准在股東大會之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董事會應就與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候選人的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審核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在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和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戰略以及日後營運及盈利，如股息政策所載，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可能會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運營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信用風險及內部審計風險。我們已建立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構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致力於不斷改進此制度。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核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令人滿意的但非絕對的保證。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層亦監測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案得到有效落實。

董事會已於各個財政年度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審查，並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本集團擁有充分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持續監控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b)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我們已採取並實施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案。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這些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及制度的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項。我們認為這些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相信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和程序，這些固有風險可以得到控制及緩解。我們制定了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察和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例如針對(1)我們的內部財務記錄、(2)公章、印鑑及簽名、(3)關鍵財產及(4)業務檔案的管理。

為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已制定探查及應對緊急事件的應急預案。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預案已列舉適用於各業務單位的規定應對方案。我們會持續評估應急預案的有效性，並於每次緊急事件發生後進行審查，以確定潛在的改進領域。我們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應對方案。

合法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國家、省及地方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監督，這些監管及監督可能會發生變化。關於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一節。如果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糾正，並可能招致懲罰及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遭致任何監管機構針對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的質疑。

此外，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加強合法及合規風險管理：

- 建立反洗錢及反腐敗報告制度以及反詐騙制度；
- 關注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機構針對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解釋，並且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規章和程序；及
- 向我們的員工(尤其是新員工)重申遵守操作規程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執行。

我們受中國及我們未來可能擴展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的約束。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措施。該政策禁止不當的付款行為，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的禮品或疏通費，或為獲得不當商業優勢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保留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以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的實質和資產配置。如果賬簿和記錄不能反映交易的實質，我們將不會批准交易或付款。我們計劃於日後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的培訓，以促進政策更好地實施。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賄賂或貪污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整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管理政策。我們擁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操作中落實這些政策。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舉報政策

我們按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內部培訓，由資深員工或外部顧問就感興趣的主題進行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在線培訓，審查培訓內容，跟蹤員工以評估此類培訓的影響，並對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進行獎勵。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以更好地滿足顧客需求。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將其分發給全體員工。該手冊包含關於職業道德以及防止欺詐、失職及腐敗機制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闡釋員工手冊所含指引的資源。

本公司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措施，讓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能夠以匿名形式對任何違規事件及行為（包括賄賂及腐敗）提出關切。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以VPC模式交付的解決方案而我們的客戶未能按照服務協議的規定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通過仔細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市場聲譽應對此類信用風險。由於SaaS模式的客戶通常就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或按月與我們結算款項，我們並未面臨與我們的SaaS模式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

內部審計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於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緩解我們業務運營中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勇先生、李鵬濤先生及翁陽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關於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另設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要求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這些問題而實施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任何發現的重大問題均能及時傳達至該委員會。後續審計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內幕消息

我們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避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人員（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予以披露或發佈。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保證對內幕消息的嚴格保密，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以及與上市有關的服務。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上市協助服務及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	750
總計	2,550

聯席公司秘書

王歡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法務部負責人。王先生的履歷已於本年報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披露。

呂穎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呂先生的履歷已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呂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連絡人為本公司證券法務部負責人王歡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及呂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各自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2022年6月1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上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增加決議案至會議的議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動議

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參照前段規定於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2號院
1號樓28-29層
(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IR@ti-net.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和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將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盡一切合理努力回答有關審計之開展、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詢。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及讓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通訊的實施於報告期內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副本或通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ti-net.com.cn/>)。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企業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我們」或「天潤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秉承著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重點披露與展示本公司2022年履行ESG責任的理念、重要進展與績效，是公司積極履行經濟、社會和環境責任，實現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的真實反映。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涵蓋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為「本年度」）的實際業務範圍。

報告準則

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本ESG報告已遵守《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按照《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寫。

重要性原則：天潤云按照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原則要求，結合資本市場對公司ESG關注重點，通過與各類利益相關方不同形式的溝通與交流，對同行業企業報告披露的議題進行對標分析，識別並篩選與天潤云相關的ESG議題。

量化原則：天潤云建立了標準化ESG指標管理工具，對包括ESG報告指引中所有「環境」範疇及部分「社會」範疇的量化關鍵披露指標進行定期統計，並於年內進行匯總，最終形成本ESG報告對外披露。ESG量化數據詳見本ESG報告各章節。

平衡原則：本ESG報告不偏不倚的呈報了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表現。

一致性原則：本ESG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並進一步細化部分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對應披露類別。公司將確保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彙報方法每年均能保持大體一致。



董事會ESG聲明

天潤云董事會高度認同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工作對公司長久穩健經營的重要性，認可並承擔ESG策略及彙報的全部責任，是公司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審議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風險情況，檢討ESG目標達成進度，監察可能影響公司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宜，監管ESG關鍵議題承諾及表現，實現更獨立、高效、專業的董事會ESG管理，確保ESG理念與公司政策的融合，探索ESG與公司業務相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新模式。

董事會討論並將重要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重點工作，並將其納入公司整體戰略加以考慮，監督議題管理與績效表現。

天潤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戰略融入企業戰略。公司將ESG核心戰略作為發展規劃體系重要一環，融入至公司發展經營理念，以公司主營業務為支撐，結合監管要求、行業特點與企業實際，設定ESG行動目標與提升方向，共同推進戰略目標實現。公司圍繞ESG戰略方針，明確各層級、各單位的ESG工作職責，建立各層級間交流互通工作機制，確保橫向協同、縱向貫通，工作機制定期進行更新完善，逐步形成上下聯動、運轉高效的ESG治理組織體系。

本ESG報告詳盡披露天潤云2022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ESG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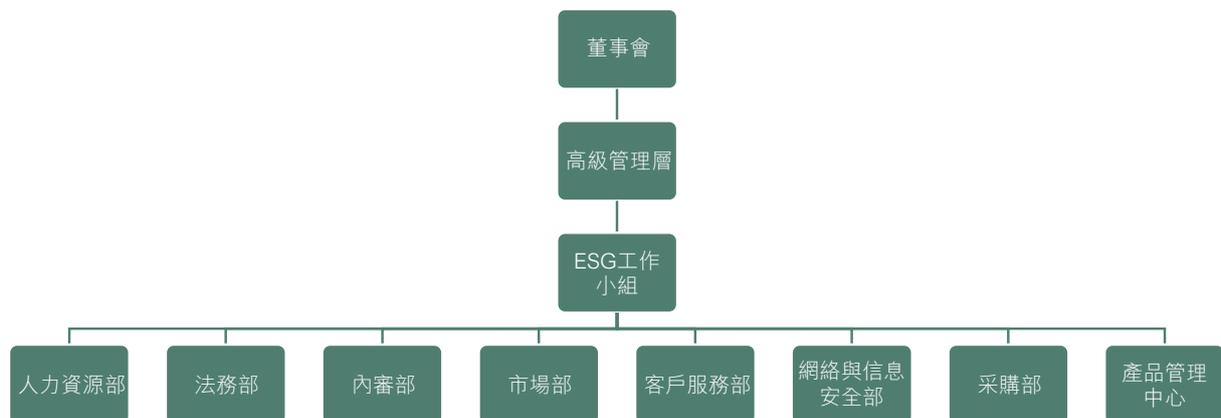
天润云以「開放進取、溝通協作、自我批判」的企業文化為指引，以利益相關方需求為導向，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與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相關事宜的有機融合，進而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天润云從節能環保、員工安全等維度出發，持續以可持續引領企業發展，為實現「成為客戶聯絡領域最值得信賴的夥伴」企業願景而不懈努力。

公司以董事會為主要監督及指導機構，深度參與就業、發展、培訓等與ESG相關的問題和政策。未來，董事會將積極聯合第三方機構，定期開展ESG相關風險評估工作，並根據評估結果逐步完善企業ESG戰略及方向，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行穩致遠。

ESG管治架構

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三級ESG管治架構作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支撐。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各職能部門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ESG管理具體工作，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進行彙報與回饋。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天潤云高度重視自身運營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致力於通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傾聽利益相關方意見及建議，及時回應利益相關方合理需求，在與各利益相關方維持緊密、友好合作關係的同時，持續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公司始終將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合作視作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建設中的重要一環。我們積極建立高效、多元的溝通回饋機制，及時關注瞭解並有針對性的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建議，共同助力社會可持續發展。

利益相關方類別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與依法納稅 回應國家政策 專案合作	持續強化企業合規管理 落實相關國家政策要求 帶動就業
員工	員工健康安全 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培訓與發展	員工座談會 集體協商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多方合作與生態體系 商業道德與誠信 供應商ESG管理 價值共用	商務溝通 顧客回饋
投資者與股東	良好企業管治 知識產權保護 責任文化建設	公司公告 實地考察
產品用戶	客戶權益保護 產品部署與科技創新 負責任行銷	公司官方網站 採訪交流
社會機構	產品社會價值 社區貢獻 氣候變化應對與管理 能源和資源的使用及管理	公司官方網站 公司公告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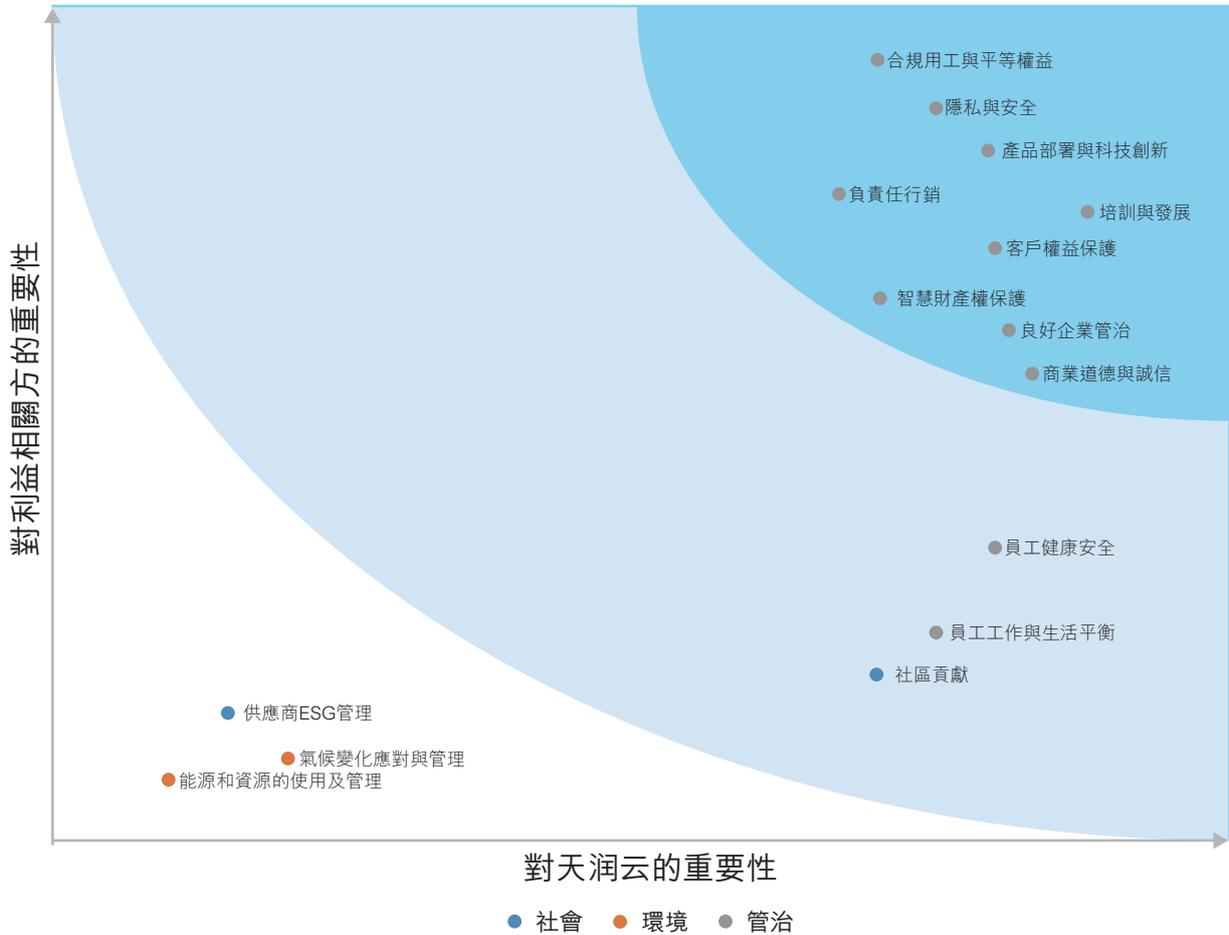
天潤云始終緊跟市場發展趨勢，結合同行對標結果及相關專家分析，開展重大性議題的篩查、評估及披露工作，進而規劃未來企業發展方向。我們借助公司管理層建議，參照ESG相關標準及指南、內外部專家建議、多媒體資訊分析等方式，對篩選出的議題進行優先順序排序。我們結合外部發展趨勢及自身業務運營特點，進一步審閱重大性議題矩陣，按照議題披露程度與邊界，調整部分議題重要性程度，確保重大性議題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並繪製出天潤云2022年ESG重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篩選流程

議題來源		
公司管理層建議 內外部專家分析建議 多媒體資訊分析 同業對標研究 ESG相關標準、指南		
篩選標準		
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利益相關方普遍關注 ESG相關指南重要議題準則 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		
識別ESG議題	評估ESG議題重要性	確認評估結果
依據《ESG報告指引》要求，結合同行對標及專家研判，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	基於日常運營過程與公司管理層、員工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瞭解不同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期望，在進行同行對標及趨勢分析之後，對公司涉及主要議題的部門進行訪談，確定重要性議題排序及矩陣；	公司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對實質性評估結果進行審閱，並最終確認評估結果。



天润云重大性議題矩陣



圖：天润云2022年ESG重大性議題矩陣



一 鍛造卓越品質

天潤云作為港股上市的全週期客戶聯絡雲平臺公司，始終以「讓客戶聯絡效率更高、體驗更美好」為使命，通過高質的產品和優異的服務，努力履行著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致力於以實際行動增強客戶滿意感，大力實踐科技創新，以穩健的經營回報各利益相關方的信任，努力成為中國客戶聯絡領域綜合能力最強的供應商。

1.1 產品與創新

在過去十餘年的時間裏，天潤云憑藉扎實的產品能力、全面的服務支持和持續的技術創新，幫助眾多知名企業實現了對客戶聯絡平臺的升級改造，構建更加完整和具備強競爭力的服務體系，助力各企業在市場中持續迸發品牌活力。面對未來，我們追求寬視野、高對標，廣泛吸收資訊通信領域的最新技術成果，虛心向全球優秀企業學習，在可持續的基礎上，開放合作地發展領先的核心技術體系。



2022年榮譽認證：



最佳客服SaaS提供商



數字製造解決方案綜合實力飛躍獎



年度卓越全週期行銷服創科技獎



年度最佳AI客戶聯絡服務商獎



最佳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



天润云緊握國家數位化轉型的發展機遇，堅持開拓創新和自主研發能力，持續打造和優化更加安全可靠的技术產品，不斷推進國產化技術的發展進程，構建更加安全和穩健的技術生態。公司始終注重技術創新，在創新方面長期保持高強度的投入，實現從產研體系升級到智能化產品落地。2022年，高效的平臺升級迭代速度緊跟客戶業務發展步伐，天润云面向客戶側升級迭代61次，各項產品創新及優化功能點超過1100個。

案例：「天潤CTI-Cloud呼叫中心系統V1.0」獲取相容性認證

2022年，天润云自主研發的「天潤CTI-Cloud呼叫中心系統V1.0」產品，成功與統信UOS桌面操作系統V20完成相容性認證。這一權威認證是天润云在技術領域開創的又一里程碑。認證充分展現了天润云在產品和技術上持續突破創新的成果，繼完成華為雲鯤鵬認證、達夢資料庫認證、麒麟軟體飛騰版和麒麟軟體鯤鵬版的技術認證後，在國產化方向化更進一步。



天润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管理工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公司不斷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申報、管理、保護和利用，實施積極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在有效保護自主研發技術的同時，規避知識產權相關風險。



天润云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定期進行資訊檢索查新和侵權檢索，充分運用預警機制，規避侵權風險，及時有效防止和減少知識產權糾紛的發生，對侵權內容依法依規處理。同時，公司鼓勵企業技術人員發明創造，激勵技術創新，並不斷完善知識產權激勵機制。

專利獲得數量	18個
軟體著作權	50個
商標註冊證	61個

案例：天润云獲得「雲服務請求方法和裝置」發明專利

2022年2月1日，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公告了天润云獲得「雲服務請求方法和裝置」發明專利證書。該專利主要應用於部署有雲服務調用程式及雲服務請求方業務程式的雲平臺，可以降低雲服務請求方獲取雲服務的複雜度，降低獲取雲服務所需耗費的資源。



圖：「雲服務請求方法和裝置」發明專利

1.2 品質管控

天潤云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管理體系建設視為工作的重點。建立了《產品品質管理制度》，通過了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天潤云始終把滿足客戶需求、優化客戶體驗、助力客戶成功作為工作的第一出發點，緊密圍繞客戶的潛在和顯性需求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品質。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設立由品質管理員為主要執行人，相關部門經理為第一責任人的管理組織，確保特定產品或專案的品質合規。我們從專案文檔、過程、測試、產品等各個維度進行管控，全方位控制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天潤云盡己所能保障產品的長久立足，並為產品的開發與迭代制定了專門的管理流程，以兩個星期為一個週期，每個週期設立專案策劃、需求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實施、驗收及維護九個階段。執行過程中通過邏輯設計、物理設計、用戶培訓及試用等具體步驟，使產品品質得到完善、全面、多層級的把控。年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質有關的法律法規。

1.3 優質服務

天潤云始終堅守「成為客戶聯絡領域最值得信賴的夥伴」的願景，制定了《客服工作職責規範》，把滿足客戶需求、優化客戶體驗、助力客戶成功作為工作的第一出發點，時刻關注客戶所需服務，深入分析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借助數智化手段升級客戶服務能力，用實際行動增強客戶獲得感。



服務保障

公司不斷開拓新客戶、鞏固老客戶，我們通過與客戶簽訂《服務等級協議(SLA)》，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為達成客戶滿意度提供充分的保障。



圖：服務保障內容

天潤云對客戶服務流程進行了規範，明確相關職能部門職責，多部門協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2022年，公司加大了線上客服管道的推廣和應用，不僅在官網上提供了線上客服管道入口，還在軟體應用端增加了線上客服的入口，讓客戶在使用我們軟體遇到問題時，可以快速進入我們的人工線上客服入口，大大提高了客戶問題的解決效率。

客訴處理

天潤云密切關注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的使用體驗，為此建立了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在保障產品品質的基礎上提升服務品質，積極並妥善處理客戶投訴，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2022年，確認成立的投訴共計8個，均已按照投訴處理流程回饋至責任受理部門進行處理，投訴解決率100%，客戶滿意度100%。



圖：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客戶隱私保護

天潤云深知用戶個人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資訊安全技術個人資訊安全規範》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了《個人資訊保護政策》，持續強化隱私意識，盡全力保護每位客戶的資訊安全。2022年，公司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相關的事件。

保護客戶隱私恪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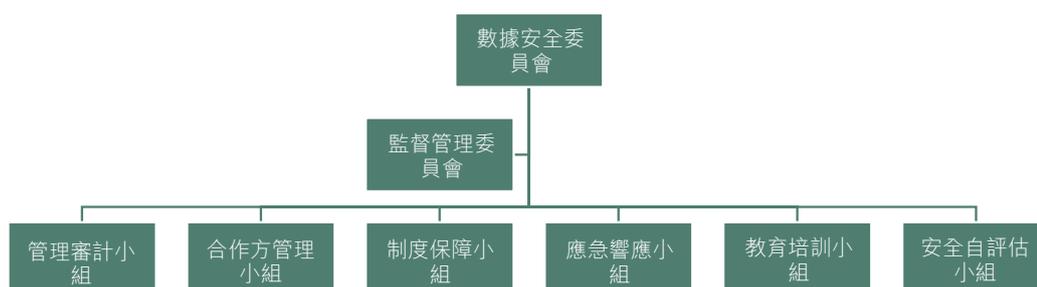
- 權責一致原則
- 目的明確原則
- 選擇同意原則
- 最小必要原則
- 確保安全原則
- 主體參與原則
- 公開透明原則



1.4 資訊安全

天潤云高度重視資訊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公司建立了《資訊系統漏洞管理規定》、《天潤云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天潤云合作方數據安全管理細則》等制度，在公司內部實施嚴格的管理流程，公司已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2022年，公司未發生重大網路安全及商業資訊洩露事件。

為有效實施資訊安全之數據安全管理，在全司建立完善的數據安全組織，將各項數據安全工作落在實處，包括加強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的建設、持續優化改進工作，實施審計監督檢查降低公司面臨的數據安全風險，保障業務合法合規、安全警工運行。



圖：數據安全組織架構

公司不斷規範資訊系統使用行為，要求員工簽訂《天潤云數據安全保密承諾書》。為了加強員工資訊安全和保密意識，我們每年開展代碼安全、安全意識、安全技能、安全專項等培訓，做好網路安全防護，消除安全隱患。



二 合規穩健運營

天潤云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以最高商業道德標準要求員工及自身，通過打造誠信擔當、自我批判的企業文化，營造廉潔清正、不斷進取的團隊氛圍，構建陽光負責、穩定有序的供應鏈，為公司實現長遠、穩健的發展奠定基礎。

2.1 商業道德

天潤云嚴格遵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不斷健全企業管治機制，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開展思想道德宣貫培訓，落實廉潔合規監督檢查，保障公司整體商業道德水準。

反貪腐

天潤云對一切商業腐敗行為均持零容忍立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反腐敗廉潔舉報管理制度》、《反舞弊反欺詐制度》、《反洗錢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為公司廉潔經營提供制度保障。年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

為全面落實廉潔合規的管理工作，天潤云堅持「統一領導、分工負責、全員參與、全流程參與」的原則，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管理層統籌管理合規事務，定期更新工作規劃，並負責修訂相關制度與任命直接負責人等工作，確保合規管理制度明晰、職責明確。業務部門在公司管理層的指導下，將合規管理貫徹在全部業務領域與工作流程中，並定期向管理層彙報落實情況，確保合規管理體系有序高效運轉。



天潤云重視培育員工商業道德水準與合規意識。除了新員工入職後統一參加的反腐倡廉培訓外，公司為不同類型的員工制定了不同主題的商業道德培訓計劃，針對員工在實際工作中的合規相關的高頻情境，定期鞏固員工的守法原則與廉潔意識，不斷提升公司整體商業道德水準。2022年，公司合規培訓的新入職員工覆蓋率為100%，新入職員工合規培訓平均時數為1小時。

案例：天潤云開展多主題的反腐敗培訓

2022年，天潤云針對公司發展規劃及業務情況，面向董事會開展2次反腐敗專題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反腐敗廉潔舉報管理制度、反舞弊發欺詐制度、反洗錢制度等，有力強化公司董事的合規意識。此外，公司聚焦日常業務運作流程，面向全體員工開展5次商業道德宣貫培訓，內容涉及反腐敗廉潔舉報管理制度、反舞弊發欺詐制度、反洗錢制度等，共計204人參與培訓。天潤云根據不同崗位的合規相關情境，開展多主題的商業道德培訓，為公司整體的合規運營及具體業務的正常運作提供明確指導。

天潤云承諾以公正、坦誠的態度處理針對公司及屬下人員不當行為的投訴舉報。公司設有公開舉報郵箱，鼓勵員工、供應商、客戶等利益相關方依法反映公司及屬下人員的一切違規行為。在接收舉報信息後，公司根據標準的受理流程，詳實記錄相關要點，並使用筆錄等方式保證紀要的準確性與完整性。對於多個舉報人反映同一事件的情況，公司對資訊進行整合梳理，以最大程度上為後續調查提供線索。公司內審部負責跟進調查，核實舉報內容，一經查實，即根據法律法規與內部制度擬定警示談話、通報批評、記過處分、績效扣減、崗位調整、勸退開除等處理意見，情況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內審部將處理意見報告至總經理進行定奪，並將調查處理舉報信息的全流程存檔記錄，以備日後查詢審閱。為確保舉報事件得到公正、妥善處理，公司賦予被舉報人就處理意見提出異議的權利，內審部負責就異議跟進調查。公司嚴格保護舉報人資訊，防止舉報人因反映真實情況而受到打擊報復，對作出突出貢獻的舉報人，公司給予現金等不同形式的獎勵。

2022年，天潤云在反貪腐事務上保持一貫的高標準嚴要求，並未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監督審計

天潤云積極管控企業內部風險，開展監督審計工作。公司制定《內控手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建立《內部審計制度》、《離任審計制度》等管理制度，成立內審部門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制度化、系統化打造公司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內審部門定期組織內部控制自查工作，向各業務部門、分公司及子公司統一提供自查清單。各單位根據清單開展自查工作，並回饋自查結果。內審部門在收到自查結果後，結合不同職能與業務的特點，對各單位分別進行定向和隨機檢查。針對檢查中發現的風險隱患與內控問題，內審部門負責建立具備專業職能的工作小組，提出整改意見，追蹤整改結果，確保及時排除風險隱患、解決內控問題。

2.2 責任供應

天潤云致力於構建陽光透明的營商環境，宣導公平、公開、公正的良性競爭，力求構建更優質、更高效的採購系統。公司通過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推進供應商認證，加強供應商溝通，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打造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

供應商管理

天潤云對全體供應商實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公司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供應商准入、考核、退出等流程，激勵供應商不斷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水準，維護公司供應鏈穩定有序運轉。2022年，遵守天潤云《採購管理制度》的供應商共計275個，其中包含中國大陸供應商246個，港澳台及海外供應商29個。

表：天潤云供應商數量

類別	數量
總數	275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246
港澳台及海外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供應商准入階段，天潤云對供應商進行多維度考核，範圍覆蓋價格、服務、品質等關鍵要素，綜合評估，按照標準篩選出符合要求的潛在供應商。供應商入庫後，公司定期就供應商的產品品質與服務水準開展調研，調研方式包括收集員工回饋等一手資訊，獲取對供應商真實可信的有效評價，綜合供應商的其他表現，制定下一步合作計劃。對於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天潤云設有供應商退出程式，保障公司供應鏈整體水準。

天潤云在供應商管理方面不僅關注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品質，還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納入考慮範圍。我們將優先選取品牌位居行業前列、企業具備ISO等資質認證、企業人員具備PMP資格認證等的供應商進行合作。同時，我們在開展IT資產、辦公物資等實體採購時，將優先選擇具有節能、環保標識或認證的產品，如節能電子設備等。

天潤云積極與供應商夥伴保持雙向溝通。公司定期向供應商回饋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共同商討實際合作中疑難問題的解決方案，制定切實可行的優化措施，力求實現共贏發展。

反賄賂條款

天潤云堅持維護透明及環保的採購環境。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實施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面向全體供應商夥伴制定了《廉潔協議》，並要求重要供應商夥伴在入庫前簽署。天潤云積極承擔交易責任，鼓勵供應商夥伴對公司的採購流程進行監督，倡議供應商共同履責，攜手打造鏈接健康的合作關係。

三 踐行低碳理念

天潤云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方針，從辦公場所到員工通勤，從節能減排到回收利用，全方位踐行保護環境的鄭重承諾。公司主動開展綠色運營，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努力實現低碳轉型，助力社會綠色發展。年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有關的法律法規。



3.1 綠色運營

天潤云在日常運營中主動踐行綠色理念。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關注運營過程中的可持續發展因素，著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構建環境友好的運營模式。

節能降耗

天潤云在多個辦公環節中開展節約能源行動。公司在內部線上社群上發佈節能提示，督促員工在使用後及時關閉辦公場所內照明、空調等電力設備。公司推進內部審批流程線上化，宣導無紙化運營，減少紙質檔使用。公司加強對用水設備的日常管理與定期維護，杜絕滴漏及長流水等浪費水資源現象。同時，公司在辦公區域設置紙張回收筐，鼓勵員工二次利用紙張，最大程度上減少紙張的耗費。



圖：節電提示與紙張回收框

表：天潤云能源及資源使用量

能源類型	單位	2022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71,739
總能耗	噸標煤	33.4
能耗密度	噸標煤／百萬營收	0.09
市政供水總用水量	噸	8.5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收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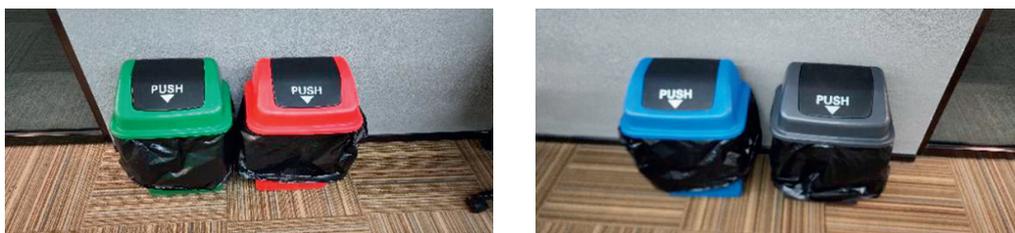
表：天潤云廢棄物排放情況

指標名稱	單位	數據
無害廢棄物	辦公用紙量	噸
	其他廢棄物產生量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營收	0.0023
有害廢棄物	噸	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營收	0

為切實推行節能減排，天潤云面向全體員工組織意識宣貫和技能分享活動。公司針對節約用電用紙設置了日常宣貫，強化員工的節能意識。開展垃圾分類專項培訓，教授員工垃圾分類標準，在公司整體範圍內促進可持續理念落地。

廢棄物管理

天潤云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源於日常辦公產生的垃圾，包括廢紙及廢電池等。我們積極履行相關政策要求，對辦公垃圾進行嚴格分類，其中可回收垃圾由第三方進行回收處置，不可回收垃圾則由物業負責定期清理，加強物料迴圈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2022年，公司在辦公區域設置分類垃圾桶，通過垃圾分類推動可回收物的再利用。我們還設計了專門的廢電池回收箱，針對電池類有害廢棄物進行專門回收，防止危險廢棄物丟棄及洩漏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同時，廢棄物管理舉措可提升員工環保意識，更有效地實踐了公司的科學環保理念。



圖：辦公區域內設有分類垃圾桶





圖：廢電池回收箱

目標及舉措

① 節能降耗

在能源使用方面，我們的用水主要有城市供水網提供並無水資源方面的求取，主要能源使用為電力。2022年，公司在日常辦公生活用水、用電積極採取節水、節電措施以降低自身資源的消耗量。在能源目標設定方面天潤云會在2022年基礎上進行規劃，根據實際的資源使用情況對設定目標及節能措施進行動態調整與優化。

② 減少廢棄物

我們積極宣導垃圾分類，在公司內部推行無紙化辦公，加強物料迴圈使用，進行垃圾分類，危險廢棄物獨立收集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同時減少廢棄物產生。

③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天潤云所處行業的屬性，不涉及範圍一的排放。因此，未來天潤云優先設定公司範圍二碳減排目標，並在範圍三排放目標設定方面持續努力。天潤云目前正在積極制定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我們將通過碳盤查掌握公司生產運營各環節的排放情況，為之後設定天潤云減排目標夯實基礎。同時，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供應鏈等方面的減排措施，以降低天潤云全價值鏈中各部分的碳排放量。同時，天潤云會在每年對各減排指標的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覆核，根據實際的減排情況對設定目標及減排措施進行動態調整與優化。



3.2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作為21世紀人類面臨的嚴峻挑戰，對公司經營與社會發展都有重大影響。天潤云充分意識到氣候變化的重要性，立足公司具體業務範圍，初步識別公司面臨的相關風險，制定適應氣候變化的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表：天潤云氣候變化風險識別及應對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p>暴雪、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供電中斷、城市內澇等一系列連鎖災害，可能影響公司的固定資產或供應鏈的正常運作。</p>	<p>對極端天氣預警保持關注； 制定災害應急預案； 與當地政府保持良好溝通； 加強對營運設施的管理，根據當地氣候適當加固、定期維護。</p>
	慢性實體風險	<p>溫度變化、海平面上升、水源短缺等長期氣候因數變化導致公司面臨可用水資源短缺等營運威脅。</p>	<p>有效調控空調等電力設備，制定空調最低溫度； 宣導員工使用地鐵、騎行、步行等綠色低碳出行方式。</p>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風險	<p>隨著國內外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日益嚴格，相關監管逐漸強化，若未能滿足法定要求，公司將面臨法律訴訟及處罰的合規風險。</p>	<p>對展業所在國家與地區的環保及能源政策及法律法規保持關注； 主動參與節能減排行動，進一步識別排放源並減少自身碳排放。</p>
	聲譽風險	<p>隨著低碳經濟轉型與綠色理念逐漸普及，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提升資訊披露透明性。如果公司不能回應利益相關方的合理訴求，將對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p>	<p>積極回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相關號召，積極實踐綠色運營，助力低碳轉型；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高效、和諧的溝通交流，逐步制定、披露減排目標。</p>



天潤云將不斷強化在應對氣候變化的管理能力，在初步識別的基礎上進一步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優化迭代風險應對計劃。同時，公司將持續踐行節能減排，致力於將公司運營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最小化，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表：天潤云溫室氣體排放量¹

指標名稱	單位	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4.9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4.9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40

四 增進人才福祉

天潤云致力於與員工共同打造可持續發展道路，與員工互利共贏，多方位保障員工權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以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平臺，提供透明的晉升發展通道和系統培訓計劃，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4.1 員工權益

天潤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勞動用工有關政策，制定《員工手冊》等內部規章制度，建立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保障員工享有合法權益。堅持多元化與包容性，不斷優化員工結構，致力於推動員工性別、年齡、地區合理分佈。

¹註：天潤云在實際運營中不涉及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數據為0；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計算包括外購熱力以及作為承租者和所有者所使用的外購電力，計算系數依據國務院發改委《其他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2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恪守勞工準則，明令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工，在員工聘用相關管理制度中規定新員工年齡應在18周歲以上，並嚴格查驗應聘者身份資訊，防止誤錄童工。若發現誤用童工現象，我們將根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立即與其解除勞動合同，將其交予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

2022年，未發現任何業務存在強制勞動或僱傭童工的重大風險。公司在招聘過程中針對不僱傭童工、不使用強制性勞動、不出現針對種族、國籍、宗教、殘疾、性別等歧視、不得從事或容忍對員工的不人道對待等相關條款做出承諾。年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i)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及(ii)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博士學歷員工1名，碩士學歷員工31名，本科學歷員工342名。天潤云與所有僱傭員工均簽署勞動合同，同時員工均為國內員工，無海外員工。

表：2022年天潤云員工概況

僱傭總人數		477人
按年齡結構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及以下	295人
	31-50歲	177人
	51歲及以上	5人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勞動合同 ⁽²⁾	477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員工	333人
	女員工	144人
按國籍劃分的員工人數 ⁽¹⁾	國內	477人
	員工流失人數	187人
	員工流失比例	2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人數	男員工	131
	女員工	5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	男員工	28%
	女員工	28%
按國籍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	國內	100%
按年齡結構劃分的員工流失人數	30歲及以下	116
	31-50歲	67
	51歲及以上	4
按年齡結構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	30歲及以下	29%
	31-50歲	28%
	51歲及以上	44%

(1) 年內本公司全部僱員均位於中國境內。

(2) 年內全部僱員均為全職僱員。



4.2 員工福利

天潤云嚴格遵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國務院關於改革國有企業工資決定機制的意見》等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定，依法合規履行與員工簽署的勞動合同，按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2022年員工勞動合同簽訂率100%，員工社會保險參保率100%。

2022年，公司秉承以目標為導向配置資源、以能力為導向選人用人、以業績為導向激勵約束的指導思想，結合高質量跨越式發展戰略，持續優化績效考核激勵機制。通過壓實硬指標、強激勵、硬約束、抓落實和重效率，充分展現各崗位的價值貢獻；通過完善薪酬與經營業績的聯動，不斷提高員工收入水準，同時還能夠助力公司經營業績持續健康發展。

天潤云心系員工，以人為本，除固定薪資外，還為員工設有帶薪休假、產假、病假休息、定期體檢、健康培訓等權益。本年度，員工的企業幸福感持續提升，員工快樂指數連續兩年創下歷史新高，且由2021年的92.51%提升至94.34%。

4.3 健康安全

天潤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相關法規要求，規範治理職業健康管理，持續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定期對識別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作業環境檢測。年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法律法規。

天潤云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要求，制定《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等內部管理規範，積極推進安全培訓工作，建設職業健康安全保護和培訓體系，從培訓宣貫、職業健康體檢、個人防護用品發放、專項培訓等多個維度出發，切實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2022年，公司組織員工職業健康體檢163人，全年勞動保護費投入16.3萬。報告年度內，天潤云無人員傷害與重大財產損失事故。

表：天潤云2022年健康安全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工傷損失總工作日數	天	0	0	0

案例：組織員工年度體檢

公司每年為正式員工組織一次體檢，讓員工更加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以確保每位員工身體健康地投入工作。體檢由人力行政部門統一組織，在公司指定的醫院進行，員工需將體檢結果交給人力行政部門備案。



圖：員工年度健康體檢

案例：園區防火實地訓練

在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方面，天潤云有效執行勞動安全衛生、勞動紀律等方面的規章制度，每年配合園區開展防火實地訓練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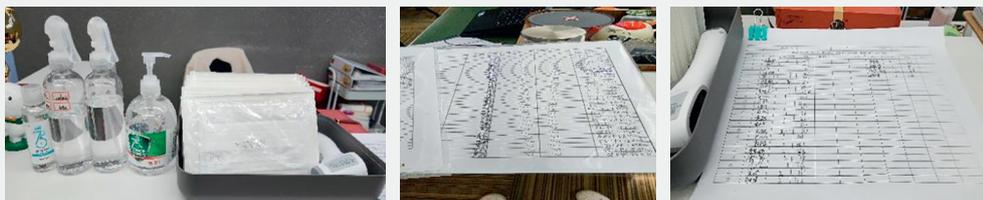


圖：天潤云園區防火實地訓練

2022年，新冠疫情反覆頻發，對企業和個人都帶來了嚴重衝擊。在此背景下，天潤云儘管負重前行，但並未選擇裁員、降薪等舉措，而是堅守上市公司的責任擔當，盡全力保障員工利益和穩定生活。

案例：攜手共進共渡疫情

2022年，天潤云為了員工的健康安全和企業的正常運行，採取了一系列防疫措施，與員工攜手共進，共渡疫情難關。包括為員工提供日常防疫物品、每天按時進行環境消殺及對員工每日進行體溫檢測等防疫措施。



圖：天潤云日常防疫物品、消殺記錄、體溫檢測台賬

4.4 人才保障

天润云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養，建立多管道、多層次的員工人才發展與培訓體系。通過制定和完善《員工手冊》、《技術線榮譽管理辦法》、《講師管理制度》等相關管理制度，搭建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提供員工多通道發展路徑，充分滿足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

天润云員工晉升由公司晉升評定委員會進行評定與審核，晉升評定委員會由公司CEO、事業部主管副總、事業部總經理、人力行政總監組成。員工在符合公司五大晉升條件下，公司晉升委員會考評超過80%以上的委員贊成則晉升一級。關聯部門人員應著重事實進行客觀的晉升評議。如有違操守可取消其評議資格，同時喪失其個人的發展機會。考評委員會成員3次未參加評估會議的取消其評議資格，由候補人選頂替評議。

員工晉升到上一級崗位，根據所屬崗位的不同試任期三到六個月，試任期間薪資不變，其他待遇享受晉升崗位標準。試任期滿，由其直接上級進行對其進行綜合評價，提交《員工晉升考核評價表》。合格者報人事行政部批准後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延長六個月試任期，仍不合格者將被取消本次晉升。

擇天下英才而育之，著力造就拔尖創新人才。伴隨新常態發展形勢，公司專注於高素質高技能人才積累和培養，對於優秀人才招募實行了公司內推制度並對公司內部員工施行「線上+線下」「內訓+外訓」多維培訓，持續優化人才培養機制，助力員工快速成長。同時，我們依託網路教育學院平臺開展機器人解決方案、AI產品案例講解、呼叫中心產品升級、針對銷售部門制定《銷售學習地圖》等各項基礎類課程，有效提升員工綜合技能素質。



表：天潤云員工培訓情況

指標	單位	2022年
受訓總人數	人	477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	100
中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	100
非管理層人員受訓百分比	%	100
全體員工總受訓時長	小時	3,339
全體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
女性員工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3
中級管理層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3
非管理層人員受訓平均時長	小時	7



案例：開展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

2022年，天潤云開展了針對不同部門、不同層級員工的培訓，參與人次872人。每次培訓都會開展當堂的培訓小測，以瞭解員工的培訓成果情況。



圖：培訓當堂禮品

案例：「Q4」評比活動

2022年，天潤云在開展了「Q4－分享達人」評比活動。各部門培訓課程中，如前端開發、UI自動化、POSTGERS資料庫優化及故障處理方法等課程，對課程分享和講解表現突出的講師進行公示表揚，以促進激勵大家的研究和學習熱情。另外，公司為促進各部門前進動力和表彰突出業績的部門，同期開展了「Q4銷售評比－行銷側」活動。2022年，公司AICC事業部 | 生態合作部在第四季度銷售成果優異，再創佳績，任務達成率高達105%。

4.5 員工關愛

天潤云堅持以人為本，將員工視作公司發展的重要財富。公司堅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關愛員工身心健康，提供溫馨的工作環境，努力為員工的工作生活提供全方面的保障，豐富員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

天潤云持續關注著員工在生活和工作上的平衡，積極開展員工關懷活動，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切實保障，提升員工的幸福感，營造充滿愛的企業氛圍。

案例：員工生日會

天潤云為提高員工積極性，體現公司對員工人性化管理和關懷，讓員工有家一般的溫暖。同時，為員工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溝通平臺，進而保持良好的工作心態，與喜悅共同成長和發展。



圖：員工生日會

案例：程式員節日活動

「10•24」程式員節當天，天潤云為程式員們準備了大量福利，程式員們作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擁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和地位。為了更好的讓程式員們實現自身價值，呼籲全社會去關愛他們。



圖：程式員節日活動

案例：守望相助，心相連——愛之「蔬」送

2022年，隨著疫情的蔓延和擴大化，上海同事物資輸送出現困難。公司領導層第一時間組件專項幫扶小組，聯絡管道、找資源、統計員工需求、安排行政同事手工刷單，在物資緊缺配送及其困難的情況下，竭盡所能，定向幫扶有困難的員工。

五 踐行社會擔當

天潤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以自身的發展成果普惠大眾，以創新的方式投身於行業合作、支持社區服務、助學濟困等民生活動，踐行對社會可持續發展承諾。

5.1 行業合作

2022年，天潤云為集聚高層次人才團隊，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積極參加行業交流會，充分吸納、利用各方行業研究成果，促進產、學、研優勢互補，解決發展中的技術難題。既保持了天潤云的行業技術領先地位，又通過吸納人才、培養人才、助推人才優勢躍升為產業升級的勝勢，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

5.2 公益實踐

天潤云始終用實際行動奉獻愛心、回饋社會，持續致力於與社會公益事業發展，組建公司員工志願團隊，鼓勵並組織員工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連接公眾，持續增進民生福祉。自2020年起公司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約為人民幣55.16萬元。

我們組建了員工志願者團隊，鼓勵員工參加志願活動。包括參加環保活動、公益活動，爭取更多社會關注，為社會貢獻一份愛心，展現天潤云社會責任擔當。

天潤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 公司全體員工一起參加環保活動，團建的同時還可以保護環境
- 公司鼓勵員工參與以家庭為單位的公益活動，可以攜帶家屬一起參加
- 公司在發放員工福利時，優先採購公益機構的產品。既沒有產生額外的開銷，卻擁有額外的意義



六 ESG指標索引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和遵守的法律法規	綠色運營 應對氣候變化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運營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應對氣候變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運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運營
A1.5	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應對氣候變化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運營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運營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運營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運營
A2.3	所訂立的能源使用的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應對氣候變化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績效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我們的辦公用水來自市政供水管網，並無求取水源方面的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不適用。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涉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涉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A4.1	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權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權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安全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人才保障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保障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保障
層面B4：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員工權益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權益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權益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責任供應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責任供應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供應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供應
B5.4	描述在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供應



指標	詳情	對應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品質管控 優質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涉及安全健康風險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優質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與創新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優質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優質服務 資訊安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公益實踐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公益實踐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公益實踐



致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6頁至196頁的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對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減值前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5,853,000元及人民幣4,583,000元，貴集團面臨由此產生的信用風險。</p> <p>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如適用)作出調整。</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3、16及17。</p>	<p>我們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貴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作出的評估； • 抽樣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按合適賬齡類別歸類； • 通過抽樣檢查形成有關判斷及估計的所使用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資料及前瞻性因素)，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 參考貴集團的期後收回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續)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3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83,244	401,897
銷售成本		(198,301)	(219,194)
毛利潤		184,943	182,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960	8,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102)	(71,335)
行政開支		(36,039)	(42,977)
研發費用		(78,639)	(53,84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727)	(3,423)
其他費用及損失		(1,541)	(293)
財務成本	7	(627)	(636)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7,772)	18,486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398	(668)
年內利潤／(虧損)		(7,374)	17,81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4.55)分	11.88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7,374)	17,81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在以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500	1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500	1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6	17,9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64	3,611
使用權資產	14(a)	10,897	7,7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2,462	2,9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3,378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70	7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371	15,0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87,146	64,388
合約資產	17	4,474	2,214
合約成本	18	10,27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4,291	12,695
預付稅項		27	2,286
金融投資	20	40,886	31,227
已抵押存款	21	–	21,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1,669	152,545
流動資產總值		498,766	286,6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8,644	15,740
合約負債	23	29,598	22,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8,535	22,862
計息銀行借款	25	–	10,520
租賃負債	14(b)	6,668	5,281
應付稅項		622	419
流動負債總額		94,067	77,538
流動資產淨值		404,699	209,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070	224,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3,425	2,7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25	2,709
資產淨值		471,645	221,471
權益			
股本	27	114	98
儲備	29	471,531	221,373
權益總額		471,645	221,471

吳強
董事

潘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	-	95,790	58	27,324	153	98,048	221,471
年內虧損		-	-	-	-	-	-	(7,374)	(7,3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500	-	9,5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00	(7,374)	2,126
發行股份	27	16	263,732	-	-	-	-	-	263,748
股份發行費用	27	-	(15,748)	-	-	-	-	-	(15,7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8	-	-	-	48	-	-	-	4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75	-	(175)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	247,984*	95,790*	106*	27,499*	9,653*	90,499*	471,6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於2021年1月1日		-	94,618	-	1,851	27,132	-	104,401	228,002
年內利潤		-	-	-	-	-	-	17,818	17,8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3	-	1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3	17,818	17,971
發行股份	27	98	-	-	-	-	-	-	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8	-	-	1,230	-	-	-	-	1,230
股權激勵於授出時歸屬	28	-	1,172	(1,172)	-	-	-	-	-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扣除稅項		-	-	-	(1,851)	-	-	1,851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92	-	(192)	-
一間子公司已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25,830)	(25,830)
於2021年12月31日		98	95,790*	58*	-*	27,324*	153*	98,048*	221,471

* 這些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71,531,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37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7,772)	18,486
調整：			
財務成本	7	627	636
利息收入	5	(3,480)	(819)
投資收入	5	(2,231)	(2,21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	(506)	(474)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收益	5	—	(8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6	56	(3)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5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451	1,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7,017	6,1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569	566
金融資產減值	6	4,727	3,423
預付款項撤銷	6	—	1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8	48	1,230
		504	28,91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6,821)	7,804
合約資產增加		(2,894)	(2,257)
合約成本增加		(10,27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134)	(5,942)
應付賬款增加		12,904	1,816
合約負債增加		6,882	4,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24	6,2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572	138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4,836)	41,304
已付利息		(627)	(636)
已退還／(已付)企業所得稅		2,397	(3,99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66)	36,6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75	5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2)	(2,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		-	34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	(60)	(759)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858)	-
投資預付款項		(51,862)	-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8,959)	-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8,258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93,700)	(430,0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		501,778	552,695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5,0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7,246)	128,78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直接開支)		252,097	-
銀行借款的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000	(21,000)
新借款	30(b)	-	10,536
償還借款		(10,99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b)	(8,028)	(6,548)
一間子公司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	(28,85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4,079	(45,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767	119,5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45	32,95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94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406	152,5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88,406	147,545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短期存款	21	—	5,000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406	152,545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53,263	—
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69	152,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21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自2022年6月3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私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

子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16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潤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8日	5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潤融通」)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2月23日	人民幣51,660,000元	-	100	銷售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和產品、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研發通信軟件
北京迅傳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迅傳融通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和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上海天潤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潤融通」)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和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1. 公司資料 (續)

子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欣峰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和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南京冠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冠迅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4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客戶聯絡解決方案
成都天潤金鎧甲科技有限公司 (「天潤金鎧甲」)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天潤融通是迅傳融通科技、上海天潤融通、欣峰信息科技、冠迅信息科技及天潤金鎧甲的直接控股公司。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本公司於一間子公司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按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2.1 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子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1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加設新控股公司，而並沒有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而呈列，猶如重組於2021年1月1日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當時旗下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 (續)

合約安排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由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潤融通」)(投資控股自營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其股份由本公司股東間接持有)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負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潤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潤融通及／或天潤融通當時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配偶同意書及授權委託書)，使本公司能夠對天潤融通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得天潤融通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在天潤融通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上述合約安排，天潤融通自此以後一直由本公司實際控制。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這些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2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歸屬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022年12月31日

2.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參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使用前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為參考，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這些修訂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若這些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這些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格。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應用有關修訂。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這些項目的所得款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由於作出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無導致項目銷售，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應用有關修訂，且並無識別出虧損性合約。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應用有關修訂。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金融負債修訂或交換，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022年12月31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

⁵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延長臨時豁免的修訂，保險公司可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申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一名實體選擇應用本修訂本載列有關分類覆蓋的過渡選擇方案時應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這些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但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這些修訂即將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這些修訂現時可供應用。預期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這些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確定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後延遲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這些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釐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在有權延遲清償這些負債時，將貸款安排所產生的這些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要求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情況下進行額外披露。這些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亦可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預期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2年12月31日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這些修訂無需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這些修訂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分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這些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這些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預期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因此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具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這些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可資比較期間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初保留溢利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此外，這些修訂須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未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首次應用這些修訂後，本集團將所呈報最早比較期間的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相關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年內，本集團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49,000元及就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093,000元，並將首次應用這些修訂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22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具有現有擁有權益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並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按公平值進行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已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若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測試是否發生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這些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



2022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撥回。

如商譽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些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及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年末以公平值計量其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在如下所述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年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以合理及一致基準進行分配，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年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022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19%至33.33%
電子設備	19%至33.33%
汽車	19%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 (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釐定) 以直線法攤銷。



2022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在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及能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方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開始，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並以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樓宇	1.5至5年
----	--------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 (包括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 (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 (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樓宇的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和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但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除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 (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實際權宜處理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 (「純粹本息付款」) 的現金流量。帶有非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若股權投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這些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都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但在本集團從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有關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沒有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初步終止確認 (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若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也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合約所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的差額所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為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 的現金流量。



2022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且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3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當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當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在一般方式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以下列階段分類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下文詳述，在若干情況下採用簡化方式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式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通過簡化方式，本集團並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各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訂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果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呈示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022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擁有一般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屆滿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年末預期須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與不在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年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進行檢討，如果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年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各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022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可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均可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在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提供服務

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以交易為基礎進行衡量，並隨時間確認，使用衡量迄今為止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價值，一旦消耗不得退換，因為客戶同時接獲服務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特別是，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開票權確認了具有特定費率但未指定數量的基於使用的服務合約收入，導致收入確認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有權收取的發票金額。本集團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大部分為按月向客戶收費。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a) 提供服務 (續)

本集團VPC解決方案包括定制服務及提供軟件許可證。定制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於本集團的績效可以創建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否則收入於客戶接受定制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投入法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的總預期小時數所花費的實際工時確定來自定制服務的收入。來自軟件許可費的收入在時間點被確認，因為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使用許可的權利，該許可可在授予許可的時間點存在。本集團在客戶接受軟件後自軟件許可費中確認收入。本集團還向其VPC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由此產生的收入在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其他雜項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通過衡量客戶對服務的使用情況，因為客戶會同時接獲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b)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權利確立後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到期付款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予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2022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款項或應收客戶之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亦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計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撥充資本之合約成本按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安排及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收取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而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則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得出。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年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損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有利的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的計量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猶如其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被視為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改般處理。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年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本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年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年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時，與該特定實體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特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購市匯率換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特定年度內產生的有關實體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特定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股息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受合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子公司入賬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有權管理天潤融通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因此，就會計而言，天潤融通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子公司。

研發成本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發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管線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這些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使用的貼現率及預計收益期間。於年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年末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惡化，而導致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年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1年：無）。於2022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54,501,000元（人民幣4,619,000元）。有關本集團於年末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以SaaS模式及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由於這是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83,139	401,897
香港	105	—
	383,244	401,897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2021年：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2021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SaaS解決方案	350,942	370,738
VPC解決方案	23,971	21,298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8,331	9,861
	383,244	401,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轉移：		
SaaS解決方案	350,942	370,738
VPC解決方案	21,827	14,396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5,924	5,892
	378,693	391,026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VPC解決方案	2,144	6,902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2,407	3,969
	4,551	10,871
	383,244	401,897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這些金額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SaaS解決方案	21,757	17,152
VPC解決方案	282	504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677	477
	22,716	18,133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SaaS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後的90天內到期，但小型客戶通常需提前付款。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VPC解決方案

定制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或於某一時間點(及客戶接納定制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為接納日期後30天內到期。提供軟件許可的履約責任於特定時間點達成，即於客戶接納軟件時履行，付款通常為接納日期起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本集團取得最終付款的權利以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時期內對服務質量滿意為條件。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其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為賬單日期後90天內到期。產品銷售的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付款通常為交付後30天內到期，但小型客戶通常需提前付款。

就截至年末尚存續及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進行中客戶合約而言，進一步分析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歸屬於剩餘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有關VPC解決方案的客戶合約金額	2,000	6,567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有關SaaS解決方案、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的客戶合約金額	27,967	22,434
	29,967	29,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續)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3,480	8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153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2,078	2,211
政府補助*	11,701	4,689
其他	40	10
	17,452	7,729
<u>收益</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06	474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收益	—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	—
	508	558
	17,960	8,287

* 年內各類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軟件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對所在地區的貢獻、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以及額外增值稅減免。概無任何與這些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2022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196,281	216,535
出售產品成本		2,020	2,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51	1,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7,017	6,1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69	56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2,224	1,650
核數師薪酬		1,800	—
上市開支		11,445	19,5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9,068	106,0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8	48	1,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135	10,181
		152,251	117,509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	16	4,063	3,026
合約資產減值	17	634	3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9	30	77
		4,727	3,4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6	—
罰金及滯納金***		186	54
匯兌差額淨額***		1,299	55
撤銷預付款項***		—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續)

* 以下開支金額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	3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87	1,8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209	1,608
僱員福利開支	4,787	6,752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費用及損失」中。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1	538
銀行借款利息	106	98
	627	63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吳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1年5月20日，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5月26日，吳先生、潘先生、李先生及安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5月26日批准，李志勇先生、傅浩波先生及王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於2021年9月3日，經董事會批准，撤銷委任傅浩波先生及王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鵬濤先生及翁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當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14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3	1,987
表現相關花紅	7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	212
	2,693	2,199
	2,873	2,3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王勝先生	—	72
傅浩波先生	—	72
李志勇先生	60	—
李鵬濤先生	60	—
翁陽女士	60	—
	180	144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強先生*	-	368	170	-	58	596
潘威先生	-	368	170	-	58	596
李晉先生	-	476	170	-	58	704
安靜波先生	-	511	228	-	58	797
	-	1,723	738	-	232	2,6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吳強先生*	-	504	-	-	53	557
潘威先生	-	475	-	-	53	528
李晉先生	-	504	-	-	53	557
安靜波先生	-	504	-	-	53	557
	-	1,987	-	-	212	2,199

* 吳強先生也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2022年8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同意自願放棄各自於2022年7月至12月期間的部分薪金，分別為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85,000元。除此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1年：無)。



2022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概不包含董事(2021年：無)。五名(2021年：五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97	3,141
表現相關花紅	1,848	8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6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5	205
	6,330	4,88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5	5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的股份獎勵安排，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他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天潤融通的實際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實際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列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年內，香港利得稅率為16.5%。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徵稅，其剩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天潤融通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子公司分別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稅率及就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稅率，原因是彼等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其中一條標準為於相應年度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6	-
中國內地	59	865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463)	(19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398)	668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居籍所在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開曼群島	(10,664)	(13,858)
香港	78	—
中國內地	2,814	32,344
	(7,772)	18,48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曼群島	—	—
香港	13	—
中國內地	703	8,086
	716	8,086
相關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562)	(3,503)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092	1,594
就研發費用作出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9,407)	(5,500)
動用先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11)	(9)
未確認稅項虧損	7,77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398)	668

11.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擬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完成前，天潤融通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25,830,000元(51,660,000股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元)的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2.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164,557股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150,000,000股(此乃根據假設財務資料附註2.1所詳述之重組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釐定)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374)	17,818

	2022年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164,557	15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36	697	19,949	1,057	22,839
累計折舊	(749)	(588)	(16,886)	(1,005)	(19,228)
賬面淨值	387	109	3,063	52	3,611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8	364	-	372
出售／撤銷	-	-	(68)	-	(68)
年內折舊撥備	(232)	(44)	(1,175)	-	(1,45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5	73	2,184	52	2,46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36	705	18,527	1,057	21,425
累計折舊	(981)	(632)	(16,343)	(1,005)	(18,961)
賬面淨值	155	73	2,184	52	2,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96	697	17,707	1,057	20,557
累計折舊	(503)	(453)	(15,504)	(958)	(17,418)
賬面淨值	593	244	2,203	99	3,139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0	-	2,242	-	2,282
年內折舊撥備	(246)	(135)	(1,382)	(47)	(1,81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87	109	3,063	52	3,61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36	697	19,949	1,057	22,839
累計折舊	(749)	(588)	(16,886)	(1,005)	(19,228)
賬面淨值	387	109	3,063	52	3,611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樓宇和服務器的使用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一般介於一個月至五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樓宇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7,781	12,305
添置	10,212	1,647
折舊費用	(7,017)	(6,171)
提早終止租賃	(79)	—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0,897	7,781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7,990	12,891
新租賃	10,212	1,64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21	538
付款	(8,549)	(7,086)
提早終止租賃	(81)	—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0,093	7,99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須於1年內償還	6,668	5,281
非即期部分		
— 須於第2年償還	2,480	2,582
— 須於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945	127
	3,425	2,70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1	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017	6,171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224	1,65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9,760	8,359

(d)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c)。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005	4,246
累計攤銷	(2,034)	(1,468)
賬面淨值	2,971	2,778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71	2,778
添置	60	759
年內計提的攤銷	(569)	(566)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62	2,971
於12月31日：		
成本	5,065	5,005
累計攤銷	(2,603)	(2,034)
賬面淨值	2,462	2,971



2022年12月31日

16. 應收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5,853	69,381
減值	(8,707)	(4,993)
	87,146	64,38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但小型客戶除外，他們通常須提前付款。信用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會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的條款進行清算。鑒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對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或賬單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817	49,353
4至12個月	20,497	13,955
1至2年	1,832	1,080
	87,146	64,388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93	4,090
減值損失(附註6)	4,063	3,026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49)	(2,123)
年末	8,707	4,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6. 應收賬款(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總額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196,000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同行業內的應收賬款總額作出特定撥備，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508,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個別客戶的特定可識別情況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2%	65.97%	100.00%	9.0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8,058	5,383	2,412	95,85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44	3,551	2,412	8,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0%	64.82%	100.00%	7.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534	3,070	777	69,3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26	1,990	777	4,993



2022年12月31日

17. 合約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VPC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	4,583	2,534
減值	(109)	(320)
	4,474	2,214

合約資產初步就VPC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益進行確認，因為收取代價是以項目的成功完成為前提條件。於完成所提供服務及／或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VPC解決方案有關的進行中服務分別增加。

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74	2,21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0	—
減值虧失(附註6)	634	32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845)	—
年末	109	320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個別客戶的特定可識別情況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7. 合約資產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8%	12.6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83	2,53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9	320

18.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與VPC解決方案合約有關的收入確認前產生的直接及增量成本。相關成本於確認相應定制服務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9,725	9,408
押金	2,691	3,122
其他應收款項	2,298	538
預付其他稅項	334	384
	15,048	13,452
減值	(757)	(757)
	14,291	12,695
非流動：		
投資預付款項(附註36)	51,862	—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858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58	—
	53,378	—
	67,669	12,695



2022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本集團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7	680
減值損失(附註6)	30	77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0)	—
年末	757	757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並無增加／減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超過兩年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賬面總值增加。

20. 金融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5,733	31,22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5,153	—
	40,886	31,227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指由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由於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指由一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持牌理財公司發行的保本型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406	147,545
短期存款	47,000	5,000
定期存款	153,263	21,293
	341,669	173,838
減：銀行借款的有抵押定期存款	-	(21,293)
	341,669	152,545

於年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1,282,000元（2021年：人民幣152,545,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存款可藉提前七天通知提取，並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非抵押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6個月至1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相應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或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409	15,048
4至12個月	8,624	460
1至2年	513	232
超過2年	98	-
	28,644	15,740

應付賬款不計息，通常於九十天期限內結清。



2022年12月31日

23. 合約負債

已收來自客戶的短期預收款產生的合約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SaaS解決方案	27,572	21,757	17,152
VPC解決方案	1,631	282	504
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	395	677	477
	29,598	22,716	18,133

合約負債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就SaaS解決方案及VPC解決方案而已收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合約負債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就SaaS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及產品銷售而已收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	19,246	12,500
其他應付稅項	2,663	3,254
其他應付款項	6,626	7,108
	28,535	22,86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	10,520

本公司的貸款融資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127,100元)，其中1,6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2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獲動用，已到期及該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該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的年利率計息及通過使用擔保及一間銀行開具的備用信用證由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1,000,000元作抵押。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 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6)	(186)	696	184
遞延稅項計入損益(附註10)	—	2	195	197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26	—	—	3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84)	891	707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 10)	—	(76)	539	463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0)	1,430	1,170



26. 遞延稅項(續)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4,089	4,619
可扣減暫時差額	38	131
	54,127	4,750

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年及十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這些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年末，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這些子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2022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23,36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1,398,000元)。通過合約安排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後，這些暫時差額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4,000,400 (2021年：1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7	114	15	9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發行股份：					
2021年3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123,450,000	12	81	-	81
2021年5月19日 (附註a)	26,550,000	3	17	-	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於2022年6月30日發行股份 (附註b)	24,000,000	2	16	263,728	263,744
於2022年7月27日發行股份 (附註c)	400	-	-	4	4
股份發行費用	-	-	-	(15,748)	(15,748)
於2022年12月31日	174,000,400	17	114	247,984	248,098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天潤融通董事擁有的實體（也是當時實益股東）及天潤融通的股東，按他們於天潤融通的相關實際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123,4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代價總額12,34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000元）。於2021年5月19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I YUN Limited（其成立目的是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本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26,5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獲取代價總額2,65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元）。於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個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實際股權（以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呈列）與各股東於重組前持有的天潤融通實際股權相同或不超過有關股權，且本公司已有效轉換各天潤融通股東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首次公开发售以每股12.85港元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08,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744,000元）。
- (c) 於2022年7月27日，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12.85港元發行4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安排及股權激勵計劃，這兩項計劃都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優化本集團薪酬結構。

股份獎勵安排

為表彰天潤融通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天潤融通股東通過分別於2015年5月、2015年5月及2020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昊」）、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景」）及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雲昱」）實行一項股份獎勵安排，並於天潤融通持有直接股權。根據股份獎勵安排，北京雲昊、北京雲景及北京雲昱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潤融通董事全資擁有的實體，而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潤融通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其他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或他們的指定代名人）。作為股份獎勵安排的一部分，天潤融通董事還從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創創潤」）取得天潤融通的實際股權，北京天創創潤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



2022年12月31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安排(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安排的參與者以人民幣9,434,000元向北京雲景及北京雲昱合共收購天潤融通的實際股權約1.90%。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當中計及天潤融通及其當時子公司應佔的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貼現率12.6%以及永續增長率零。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公平值為人民幣10,606,000元，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172,000元(經扣除參與者支付／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安排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股權。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10年。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26,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這些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I YUN Limited持有，其成立目的是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本公司普通股。凡超過該限額的本公司新普通股的進一步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可在要約文件所載明的規定期限內接受。限制性股份在授出時歸屬，而限制性股份單位則根據各自授出要約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代價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釐定。

於2021年5月13日，在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前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作為22,459,299股本公司限制性股份，轉入股權激勵計劃。由於在採用股權激勵計劃之前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在各自的授予日期完全歸屬，因此將其作為本公司限制性股份轉入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影響。根據授出要約，所有限制性股份分別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的第6個月、第18個月和第30個月當日分三等批釋放並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註銷429,084股受限制股份(2021年：58,080股)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1,972,135股已發行受限制股份(2021年：22,401,219股)。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股權激勵計劃 (續)

於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予501,080股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的第6個月、第18個月和第30個月當日分三等批（惟一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的第6個月、第18個月、第30個月、第42個月和第54個月當日分五等批）歸屬、釋放並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註銷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10,000份）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11,080份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491,080份）。

本集團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應佔的預測經營現金流量，12.6%的貼現率及零永續增長率估計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82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攤銷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8,000元（2021年：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2021年：人民幣93,000元）（經扣除參與者支付／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人民幣1,675,000元）。

於年度結束後，於2023年1月3日，根據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其相關股份由TI YUN Limited持有）向六名合資格僱員授出912,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12個月、第24個月和第36個月周年日分三等批歸屬、釋放並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每股4.1港元，而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12.68港元。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21,972,135股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及411,0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6%及0.2%。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完成重組前天潤融通的資本及資本儲備金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天潤融通獎勵股權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其將於天潤融通獎勵股權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轉至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9. 儲備 (續)

(c) 儲備資金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撥出至少相當於各自除稅後溢利10%之留存溢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有關撥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儲備。當該儲備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後，即毋須繼續向此等儲備撥款。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10,212,000元(2021年：人民幣1,64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990	12,8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028)	(6,548)
經營活動中	10,131	1,647
利息開支	521	538
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521)	(538)
於年末	10,093	7,990

計息銀行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2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990)	10,53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0	(16)
於年末	—	10,520



2022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2,745	2,188
融資活動中	8,028	6,548
	10,773	8,736

31. 承擔

本集團於年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軟件	1,620	—
投資	65,838	—
	67,460	—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07	2,553
退休福利	290	254
	3,697	2,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強制指定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87,146	87,14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890	4,890
金融投資	25,733	15,153	40,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1,669	341,669
	25,733	448,858	474,591

於2021年12月31日

	強制指定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64,388	64,3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903	2,903
金融投資	31,227	–	31,227
已抵押存款	–	21,293	21,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545	152,545
	31,227	241,129	272,356



2022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644	15,740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09	7,108
計息銀行借款	–	10,520
租賃負債	10,093	7,990
	46,446	41,358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25,733	31,227	25,733	31,22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658	–	634	–
	26,391	31,227	26,367	31,227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投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為非上市基金，其公平值根據各自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估計。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為與樓宇租賃合約相關的保證金。其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	25,733	—	—	25,733
於2021年12月31日	31,227	—	—	31,227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於2022年12月31日	—	634	—	634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本集團於各年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1年：無)。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1年：無)。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短期及定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本公司產生的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開支及本公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值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各年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保留溢利除外）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1,509)	不適用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1,509	不適用	—
於2021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不適用	(143)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不適用	143	—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對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用風險最大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各有關年末的年末分類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續)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95,853	95,853
合約資產*	-	-	-	4,583	4,5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90	-	-	-	4,890
- 存疑**	-	-	757	-	757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投資	15,153	-	-	-	15,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69	-	-	-	341,669
	361,712	-	757	100,436	462,905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69,381	69,381
合約資產*	-	-	-	2,534	2,5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03	-	-	-	2,903
- 存疑**	-	-	757	-	757
已抵押存款	21,293	-	-	-	21,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45	-	-	-	152,545
	176,741	-	757	71,915	249,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續)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本集團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款項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033	611	28,6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09	-	7,709
租賃負債	7,814	3,903	11,717
	43,556	4,514	48,070



2022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508	232	15,7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08	–	7,108
計息銀行借款	10,605	–	10,605
租賃負債	5,436	3,508	8,944
	38,657	3,740	42,39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644	15,7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09	7,108
計息銀行借款	—	10,520
租賃負債	10,093	7,9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669	152,545
債務淨額	(295,223)	(111,187)
權益	471,645	221,471
資本及債務淨額	176,422	110,28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根據附註28詳述的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向六名合資格僱員授出912,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2%。
- (b) 於2022年11月30日，天潤融通及成都金鎧甲科技有限公司（「金鎧甲」）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金鎧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潤融通有條件同意購買金鎧甲運營的SaaS業務及其相關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交易尚未完成，而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向金鎧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交易於2023年1月9日完成，且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6日根據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向金鎧甲進一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該交易對本集團2023年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 (c) 於2022年12月15日，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天潤云」）、本公司、天潤融通、Agora Inc.（「Agora」）、北京億思摩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掌雲峰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雅可網路有限公司（「雅可」，Agora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潤云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初步現金代價為14,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700,000元），惟可予調整。於2022年12月31日，交易尚未完成，而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向Agora支付部分代價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662,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交易於2023年2月1日完成，且本集團已於2023年2月4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向Agora進一步支付部分代價約4,81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49,000元）。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該交易對本集團2023年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子公司的投資	1	-	-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		48,66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669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72	2,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87	966
流動資產總值		192,459	3,4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4	6,510
應付子公司款項		2,920	-
計息銀行借款		-	10,520
流動負債總額		8,014	17,0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4,445	(13,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114	(13,585)
資產／(虧絀)淨值		233,114	(13,585)
權益			
股本		114	98
儲備		233,000	(13,683)
權益總額		233,114	(13,585)

吳強
董事

潘威
董事



2022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76	(13,859)	(13,683)
年內虧損	-	-	(10,663)	(10,6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9,362	-	9,3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9,362	(10,663)	(1,301)
發行股份	263,732	-	-	263,732
股份發行費用	(15,748)	-	-	(15,748)
於2022年12月31日	247,984	9,538	(24,522)	233,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	-	-	-	-
年內虧損	-	-	(13,859)	(13,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6	-	1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6	(13,859)	(13,683)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6	(13,859)	(13,683)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會計師報告：

業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244	401,897	353,744	334,813
除稅前利潤／(虧損)	(7,772)	18,486	78,655	65,496
所得稅抵免／(費用)	398	(668)	(8,488)	(6,351)
年內利潤／(虧損)	(7,374)	17,818	70,167	59,145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69,137	301,718	293,531	259,711
負債總額	(97,492)	(80,247)	(65,529)	(72,315)
權益總額	471,645	221,471	228,002	187,396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北京天創創潤」	指	北京天創創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天地融創」	指	北京天地融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天創創潤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雲昊」	指	北京雲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	指	北京雲昊興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雲昊、北京雲景及北京雲昱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雲景」	指	北京雲景興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雲昱」	指	北京雲昱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應據此詮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天潤融通及其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天潤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潤融通及登記股東（倘適用）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Hanyun Inc.、Xinyun Inc.、EastUp Holding Limited、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Flyflux Holding Limited及Technolo-Jin CO.,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內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先生」或「吳強先生」	指	吳強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天潤融通的當前登記股東，即吳先生、北京天創創潤、北京雲景、北京雲昊、李先生、潘先生、安先生及北京雲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13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潤云(香港)」	指	天潤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天潤融通」	指	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3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合約安排而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潤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AI」	指	人工智能
「應用程序」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ASR」	指	自動語音識別，一種使用機器學習算法將語音轉換為文本的技術
「架構」	指	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和通信能力的組合架構
「雲端」	指	雲計算提供商可訪問共享可配置資源池的服務器應要求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管理機構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和互動的戰略
「深度學習」	指	具有能從非結構化或未標記的數據中自主學習網絡的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
「機器學習」	指	一種為系統提供無需明確編程即可從經驗中自動學習和改進能力的AI應用程序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AI賦能進行文本語音智能交互的功能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VPC」	指	一種公有雲的特殊類別，是在公有雲環境中託管的隔離雲並僅可由一名用戶進入

